

UNIFULL 尤夫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邵瑞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霍善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霍善庆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尤夫有限	指	浙江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尤夫股份	指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尤夫科技	指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尤夫后勤	指	湖州尤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尤夫工业纤维	指	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尤夫包材	指	湖州尤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香港展宇	指	香港展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美国尤夫	指	尤夫美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欧洲尤夫	指	尤夫欧洲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智航新能源	指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上海尤航	指	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南浔泰和	指	湖州南浔泰和纸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武汉众宇	指	武汉众宇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尤夫控股	指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佳源公司	指	佳源有限公司
上海垚阔	指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融信托	指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航天智融	指	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中技集团	指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正悦	指	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
MEG	指	乙二醇
20 万吨项目	指	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
灯箱广告布项目	指	年产 1.8 亿平方米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
天花膜项目	指	年产 4 万吨天花膜项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尤夫	股票代码	00242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尤夫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UNIFULL INDUSTRIAL FIBRE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邵瑞泽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017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017		
公司网址	www.unifull.com		
电子信箱	bs@unifull.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赖建清	黄瑛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电话	0572-3961786	0572-3961786
传真	0572-2833555	0572-2833555
电子信箱	bs@unifull.com	huangzhen@unifull.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755902563E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2018年11月26日，航天智融与苏州正悦、中融信托及尤夫控股签署了《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航天智融有条件受让苏州正悦持有的尤夫控股的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公司29.8%的股权。同日，航天智融与尤夫控股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在尤夫控股的股份过户完成之前，在满足协议约定条件下尤夫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118,650,000股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航天智融行使。由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强制平仓导致尤夫控股被动减持公司的股份，进而影响了上述股权转让项下标的股权的价值及尤夫控股向航天智融委托的投票权数额，2019年1月14日，苏州正悦、中融信托、航天智融、尤夫控股及颜静刚签订了《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尤夫控股、航天智融签订了《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p> <p>截至本报告发布日，苏州正悦持有的尤夫控股的100%股权尚未过户至航天智融，但《投票权委托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生效，尤夫控股已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给航天智融行使，航天智融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2019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单位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76）、《关于控股股东单位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市北里210号楼11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小宝、刘素云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860,460,841.01	5,111,627,446.90	5,084,374,549.34	-24.07%	2,460,089,491.91	2,460,089,49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6,943,160.99	327,524,468.10	323,881,605.55	-423.25%	168,616,157.87	168,616,15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3,984,409.59	298,058,977.13	294,416,114.58	-464.78%	145,810,496.44	145,810,49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624,596.35	335,687,319.76	335,687,319.76	-217.86%	384,622,492.35	384,622,49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3	0.82	0.82	-420.73%	0.42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3	0.82	0.82	-420.73%	0.42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31%	14.21%	13.71%	-96.02%	7.80%	7.80%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6,349,158,943.73	7,877,559,180.80	7,870,416,313.05	-19.33%	5,735,874,297.80	5,735,874,29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6,189,789.49	1,804,257,364.81	1,797,114,497.06	-58.48%	2,204,565,448.47	2,204,565,448.4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详见第五节之“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及公司于本报告发布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854,840,463.32	1,052,322,980.64	1,017,312,532.07	935,984,86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34,848.20	6,712,403.09	-8,104,478.37	-1,061,985,93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00,301.05	2,464,145.94	-17,279,874.76	-1,071,768,98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471,962.09	-75,361,352.22	46,984,737.98	77,223,979.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6,516.83	1,214,863.01	-306,713.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29,136.40	283,625.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15,670.16	28,176,627.55	10,108,933.1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69,218.40	18,145,944.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9,858.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3,340.71	-261,256.55	737,918.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7,815.01	4,7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6,279.13		
小计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09,874.81	5,261,796.43	4,014,789.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504.22	7,580.54	419,399.08	
合计	27,041,248.60	29,465,490.97	22,805,661.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目前拥有涤纶工业丝和锂电池两大业务板块，并通过参股投资，布局氢燃料电池产业。

（一）涤纶工业丝

公司目前是国内涤纶工业丝行业的龙头企业，具备完整的产、供、销经营链条。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保持在同行业中的较高水平，公司以优异品质的产品，健全的市场营销网络，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涤纶工业丝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涤纶工业丝、浸胶硬、软线绳、胶管纱线、帘子布和特种工程用帆布。涤纶工业丝广泛应用于轮胎帘子布、输送带帆布、浸胶线绳等橡胶骨架材料，蓬盖布、广告布、屋顶材料、膜结构等PVC涂层织物、阳光面料、土工织物、过滤材料、汽车安全带、吊装带、紧固带、捆扎带、缆绳、缝纫线、各种管材、网类织物等产业用纺织品，最终应用领域广泛覆盖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基础设施及环保、建筑、防护、汽车制造、广告、休闲娱乐等诸多方面。浸胶硬、软线绳及胶管纱线作为优异的橡胶骨架材料，广泛应用于轮胎、各种传动带，各种胶管等橡胶制品产业用领域。帘子布和特种工程用布，广泛用于轻卡和轿车子午线轮胎、各类输送带及其它多种工业用途。

（二）锂电池

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017年12月完成收购智航新能源的51%股权和49%股权，外延切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智航新能源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三元动力锂电池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拥有三元正极材料、电芯和PACK系统的完整生产线的新能源企业。

智航新能源是国内新能源汽车的电池供应商之一，拥有优良的科研队伍与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生产设备先进，产业链配套完备，并拥有1万吨正极材料产能、日产100万支18650锂电池电芯产能（约3.5GWh）以及与之配套的PACK系统完整生产线。

作为新能源汽车价值链的关键环节和核心部件，动力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环境友好等特点，目前已成为绝大部分新能源汽车采用的动力来源。

（三）氢燃料电池

公司于2017年7月投资武汉众宇25%的股权，以实现氢燃料电池产业的布局。武汉众宇于2011年成立，主营业务为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方面的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是一家具备“制氢、气体压

缩、氢燃料电池系统及核心部件”技术，在氢能产业链上覆盖较广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燃料电池无人机动力系统、燃料电池电堆、41KW、60KW车用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等。武汉众宇于2015年当选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燃料电池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同时也是中国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在建工程	较年初增加 99.63%，主要系智航新能源三期工程扩产所致。
货币资金	较年初减少 65.20%，主要系北京银行定额存单划款及支付大宗贸易预付款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较年初减少 41.72%，主要系智航新能源单独计提减值所致。
其他应收款	较年初增加 113.14%，主要系债权转让所致。
商誉	较年初减少 48.44%，主要系收购智航新能源商誉提取减值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香港展宇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09.27 万元	香港	对外贸易		本期实现净利润-3.3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317.59 万元。	0.10%	否
Unifull America, Inc	投资设立	12,173.81 万元	美国	对外贸易		本期实现净利润-235.89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501.07 万元。	1.92%	否
Unifull Europe GmbH	投资设立	42.36 万元	德国	对外贸易		本期实现净利润-4.04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90.26 万元。	0.01%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目前主要拥有两项业务板块：涤纶工业丝和锂电池，并通过参股投资，布局氢燃料电池板块。这三项业务都在国内市场中拥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一）涤纶工业丝业务

1、新技术与成本优势

公司“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项目”采用了熔体直纺技术，实现了单位生产能耗大幅下降，纺丝效率有较大提升，副产物减少，并提高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该工艺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实现节能降耗。

2、产业链优势

公司涤纶工业丝业务的聚合装置的投产，既能够及时有效地保障公司自有产能规模扩张对原料的需求，又充分利用了上下游一体化的优势，提升了联合研发的空间。加上全资子公司尤夫科技和7,000吨浸胶硬、软线绳的投产，公司上、中、下游贯穿了完整的链条，形成聚合—工业丝—产业用纺织品的产业链，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3、产品创新与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设有专门的涤纶工业丝技术研发部门，并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研发中心、湖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研发平台，配备了高水平的研发人才，为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规模优势

公司现有涤纶工业丝的产能在全球行业内位居前列，产品种类10余种，涵盖200多个规格，规模上的优势，使得公司能够提供差异化服务，提供更加齐全的产品品种，以满足全球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

5、管理优势

公司的涤纶工业丝业务在与国内外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通过借鉴和创新，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公司的涤纶工业丝业务有着明确的愿景、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强大的组织执行力，以规范化建设为重点，以制度化、流程化、数据化、标准化为目标，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二）锂电池业务

1、产业链优势

智航新能源拥有三元正极材料、电芯和 PACK 系统的完整生产线，三元动力电池产能在国内单体电池企业中位居前列。智航新能源拥有1万吨正极材料产能、日产100万支18650锂电池电芯产能（约3.5GWh）以及与之配套的PACK系统完整生产线。智航新能源整体规划布局科学合理、制造过程绿色环保、管理方法先进严谨，已通过了ISO9001和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产品ROHS、CB、UL等认证、并成功申报《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目

录。智航新能源先后获得了“泰州市知名商标”、“泰州市名牌产品”、“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两化融合试点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被定义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等荣誉。

2、产学研合作优势

智航新能源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的理念，与中国科学院共建了研发中心，并与部分国内科研机构、高校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3、新产品开发优势

近年来，智航新能源一直致力于高性能动力锂电池的研究开发，已成功开发3000mAh的锂电池产品（通过了国家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强制检测），其性能已与国外同类产品相当。在此基础上，智航新能源还通过关键材料的突破、工艺的改进等措施，以期开发出性能更突出的动力锂电池产品，使其更具有市场竞争力。

（三）氢燃料电池业务

1、专利技术：

在2013至2018年间，武汉众宇专利申请量约占国内燃料电池行业总申请量约2000项的8%，累计申请专利近170项，授权34项，其中7项为美国或欧盟发明专利，13项为中国发明专利。

2、行业标准制定：

核心技术人员是中国燃料电池及液流电池标准委员会委员，代表其牵头或参与起草了多项燃料电池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截止目前，武汉众宇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参与24项燃料电池标准和规范的编制；在已颁布生效的51项燃料电池国家标准中有32项为2012年后颁布，武汉众宇参与了其中14项的制定（约占44%），其中武汉众宇牵头制订的《无人机用燃料电池发电系统》的国家标准是全球燃料电池行业中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由中国企业最先制定的标准。

3、全面掌握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核心技术，部分技术处于国际领先：

武汉众宇是国内极少有的全面掌握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核心技术的企业，尤其在承接氢能产业上下游的燃料电池系统环节。在燃料电池核心部件（膜电极、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燃料电池系统和氢气制备（包括气体压缩）等四个产品领域，武汉众宇拥有近20项先进的核心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其中像复杂构型及薄型化的高精度石墨双极板模压成型技术；高导电性、长寿命且低成本的金属双极板涂层结构设计及制备工艺技术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4、武汉众宇的技术、产品和服务贯穿整个氢能产业链的上、中、下游，包括氢能制备、氢能储运、燃料电池系统和氢能利用，产业链覆盖范围广，具备氢能综合服务和整体方案解决能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1、2018年以来，公司经历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民间借贷诉讼、内控机制失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等事项，这些事项对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涤纶工业丝业务板块受到的影响相对较小，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公司锂电池板块同时受到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下调、行业景气等因素的影响，产销同比下降，开工率不足，收入下降并出现亏损。

2、经过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商誉及其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2018年度专项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9亿元。

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6,349,158,943.7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33%；营业收入3,860,460,841.0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6,943,160.9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23.25%；基本每股收益-2.63元/股，比上年同期减少420.73%。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860,460,841.01	100%	5,084,374,549.34	100%	-24.07%
分行业					
化学纤维制造	3,601,925,623.43	93.30%	3,487,851,241.49	68.60%	3.27%
锂电池行业	258,535,217.58	6.70%	1,596,523,307.85	31.40%	-83.81%
分产品					

涤纶工业丝	3,137,042,350.06	81.26%	2,626,337,995.39	51.66%	19.45%
特种纺织品	376,561,715.19	9.75%	326,945,200.33	6.43%	15.18%
线绳产品	79,052,007.20	2.00%	75,870,794.47	1.49%	4.19%
切片	1,197,935.22	0.03%	4,531,498.11	0.09%	-73.56%
动力锂电池	254,164,344.33	6.58%	1,587,126,695.97	31.22%	-83.99%
其他	12,442,489.01	0.32%	463,562,365.07	9.12%	-97.32%
分地区					
内销	2,283,365,778.84	59.15%	3,940,924,622.16	77.51%	-42.06%
外销	1,577,095,062.17	40.85%	1,143,449,927.18	22.49%	37.9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3,601,925,623.43	2,707,077,660.75	24.84%	3.27%	-1.16%	3.37%
锂电池行业	258,535,217.58	322,081,508.55	-24.58%	-83.81%	-70.62%	-55.91%
分产品						
涤纶工业丝	3,137,042,350.06	2,320,509,694.79	26.03%	19.45%	19.37%	0.05%
动力锂电池	254,164,344.33	312,454,156.71	-22.93%	-83.99%	-71.26%	-54.44%
分地区						
内销	2,283,365,778.84	1,856,023,846.85	18.72%	-42.06%	-37.83%	-5.53%
外销	1,577,095,062.17	1,173,135,322.45	25.61%	37.92%	38.07%	-0.0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化学纤维制造业	销售量	吨	274,622.64	272,626.19	0.73%
	生产量	吨	274,157.51	272,850.1	0.48%
	库存量	吨	14,149.2	14,614.33	-3.18%

锂电池行业	销售量	万只	3,138.99	15,416.82	-79.64%
	生产量	万只	3,253.95	14,879.67	-78.13%
	库存量	万只	997.37	263.84	278.0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锂电池行业竞争加剧，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公司锂电池产销量较2017年变化较大。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学纤维制造业	原材料	2,045,900,091.52	67.54%	2,088,177,536.63	54.45%	-2.02%
锂电池行业	原材料	199,549,243.38	6.59%	937,932,019.93	24.46%	-78.72%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涤纶工业丝	原材料	1,869,588,735.60	61.72%	1,496,161,785.37	39.01%	24.96%
动力锂电池	原材料	176,708,268.10	5.83%	929,501,035.13	24.24%	-80.99%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具体详见第十一节、八中之所述。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63,907,273.27
----------------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8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80,793,613.04	2.09%
2	客户二	55,442,307.50	1.44%
3	客户三	43,660,938.13	1.13%
4	客户四	42,623,927.23	1.10%
5	客户五	41,386,487.37	1.07%
合计	--	263,907,273.27	6.8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891,199,402.7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6.4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063,165,288.44	37.37%
2	供应商二	295,857,810.24	10.40%
3	供应商三	197,352,688.26	6.94%
4	供应商四	196,607,537.19	6.91%
5	供应商五	138,216,078.63	4.86%
合计	--	1,891,199,402.76	66.4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47,042,178.15	112,011,252.18	31.27%	主要出口业务增加运费导致
管理费用	191,619,856.16	174,915,013.84	9.55%	主要系智航开工不足转入折旧导致
财务费用	339,183,312.67	225,641,650.09	50.32%	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导致

研发费用	170,979,902.04	177,261,831.89	-3.54%	
------	----------------	----------------	--------	--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1.71亿元，占营业收入4.43%。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64	354	-25.4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61%	9.89%	1.72%
研发投入金额（元）	170,979,902.04	177,261,831.89	-3.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43%	3.49%	0.9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6,041,405.13	5,763,056,536.93	-5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1,666,001.48	5,427,369,217.17	-4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624,596.35	335,687,319.76	-217.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420.16	21,981,622.35	-9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205,236.45	2,181,207,626.66	-9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22,816.29	-2,159,226,004.31	-9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898,981.15	6,057,248,867.39	-82.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579,983.42	4,551,248,134.58	-7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81,002.27	1,506,000,732.81	-103.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324,329.02	-329,199,511.03	84.4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52.87%，主要系报告期智航新能源销售收款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42.67%，主要系报告期智航新能源订单减少导致采购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92.8%，主要系报告期投资活动较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92.7%，主要系报告期投资活动较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82.52%，主要系报告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75.44%，主要系报告期归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39,385,132.40	8.50%	1,550,102,630.80	19.70%	-11.20%	较年初减少 65.2%，主要系北京银行定额存单划款及支付大宗贸易款预付款所致。
应收账款	963,179,963.20	15.17%	1,450,747,299.44	18.43%	-3.26%	较年初减少 33.61%，主要系智航单独计提减值所致。
存货	431,582,681.30	6.80%	413,151,052.07	5.25%	1.55%	
长期股权投资	103,951,710.85	1.64%	110,081,708.05	1.40%	0.24%	
固定资产	1,773,823,192.42	27.94%	1,917,216,962.42	24.36%	3.58%	
在建工程	480,196,671.17	7.56%	240,548,292.96	3.06%	4.50%	较年初增加 99.63%，主要系智航三期工程扩产所致。
短期借款	2,233,640,466.54	35.18%	2,348,380,343.70	29.84%	5.34%	
长期借款	542,000,000.00	8.54%	1,120,000,000.00	14.23%	-5.69%	较年初减少 51.61%，主要系转入一年内到期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979,859,765.07	15.43%	459,723,509.24	5.84%	9.59%	较年初增加 113.14%，主要系债权转让所致。
商誉	423,069,020.64	6.66%	820,586,251.15	10.43%	-3.77%	较年初减少 48.44%，主要系计提商誉

						减值所致。
--	--	--	--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一节、七中所述。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年	非公开发行	95,067.3	156.8	86,728.1	0	45,730	48.10%	9,491.31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95,067.3	156.8	86,728.1	0	45,730	48.10%	9,491.3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6,728.10 万元，其中初始募投项目-天花膜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998.10 万元；永久变更使用用途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5,730.00 万元；永久变更使用用途项目-收购江苏智航 51% 股权 4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2018 年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56.80 万元，为天花膜项目支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491.31 万元，已全部被冻结。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	是	45,730	0	0	0	0.00%		0	不适用	是
2.天花膜项目	否	29,680	29,680	156.8	20,998.1	70.75%	2019年06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	20,000	0	20,000	100.00%		0	不适用	否
4.收购智航新能源51%股权	是	0	40,000	0	40,000	100.00%		0	不适用	否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0	5,730	0	5,730	100.0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5,410	95,410	156.8	86,728.1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95,410	95,410	156.8	86,728.1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花膜项目”被迫推迟建设，因此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将天花膜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8年7月延期至2019年6月，并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为推动天花膜项目的建设，公司于2019年2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具体投入金额以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为准，待天花膜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解冻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剩余募集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变更原因系随着互联网等新媒体的全面兴起，广告的主要传播媒介也因此逐步发生转移，根据央视市场研究(CTR)发布的《2015中国广告花费总结》，2015年中国整体广告市场容量较上一年度下跌了2.9%。从结构上看，呈现出冷热不均的局面，互联网广告仍增长22%，主要下跌板块为传统媒体，全年下滑7.2%，传统户外广									

	告的市场容量也同样停滞不前，这导致灯箱广告的拓展空间减少，继而对灯箱广告材料的市场需求构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此外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预计灯箱广告材料的毛利率也将发生下滑。本公司此次拟变更的“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在规划之初主要是依据行业当初产业构架的发展态势进行相应的测算及效益分析，目前来看项目若继续实施将难以达到当时预期的经济效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据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止）。使用期满后，本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2016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0 万元人民币，并通知相关保荐机构和进行了相关公告。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对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①拟终止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变更涉及的总金额为 45,730 万元，占总筹资额的 48.1%，该项目尚未开始启动；此次变更后，其中 40,000 万元用来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价款，其余 5,73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②拟延后天花膜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到 2016 年 3 月试生产至 2017 年 7 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延期到 2017 年 12 月试生产至 2018 年 7 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综上，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补充流动资金的 59,900 万元中的 45,73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价款 40,000 万元，另外 5,73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闲置募集资金 14,17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前归还 14,17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相关保荐机构和进行了相关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智航新能源 51% 股权投资	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	40,000	0	40,000	100.00%		0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	5,730	0	5,730	100.00%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730	0	45,73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对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①拟终止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变更涉及的总金额为 45,730 万元，占总筹资额的 48.1%，该项目尚未开始启动；此次变更后，其中 40,000 万元用来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价款，其余 5,73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②拟延后天花膜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到 2016 年 3 月试生产至 2017 年 7 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延期到 2017 年 12 月试生产至 2018 年 7 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综上，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补充流动资金的 59,900 万元中的 45,73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价款 40,000 万元，另外 5,73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用帘子布、帆布等特种纺织品	2457.86 万美元	497,953,065.72	193,145,506.47	437,168,280.73	23,800,576.33	22,022,198.51
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子公司	涤纶工业长丝的生产、加工	6000 万元	986,286,348.66	88,276,553.55	4,559,924,377.91	40,151,044.24	28,060,049.88
Unifull America, Inc	子公司	工业丝及纺织品的贸易	20 万美元	121,738,064.06	-3,933,441.12	265,124,579.48	-2,358,889.78	-2,358,889.78
湖州尤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非食品包装用纸箱、木托盘、工业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武器中间体除外）、涤纶工业丝、帘帆布、线绳、钢材的国内批发业	350 万美元	49,769,108.26	945,998.49	5,566,312.98	744,387.60	-591,795.82
湖州南浔泰和纸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纸管生产	600 万元	96,139,757.36	14,213,864.31	101,686,078.64	12,447,896.56	9,335,936.48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电池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1467 万元	1,847,064,622.10	-62,839,666.30	258,535,217.58	-871,458,284.09	-738,310,030.8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江苏劲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100% 的股权	100% 持有江苏劲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于现有涤纶工业丝行业的龙头地位，大力发展动力锂电池业务，战略布局国内氢燃料电池龙头企业。公司将充分利用各种内外部资源，提高内部管理效率，以实现中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为企业和股东创造更好的经营业绩。

（二）涤纶工业丝板块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涤纶工业丝行业的年产能约占全球涤纶工业丝行业年产能的70%，处于主导地位，其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全球市场。由于涤纶工业丝行业为技术密集型及资本密集型行业，行业集中度较高，从中长期看，新技术、新产品及高端差别化纤维产品也将不断涌现，涤纶工业丝的使用领域也不断扩展，下游需求的增长态势良好。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规模化、差别化和集约化生产是未来发展的主流趋势，落后产能将逐渐淘汰，市场竞争格局在一段时间内将保持相对稳定。

（三）动力锂电池板块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受益于国家的政策支持和积极推广，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步入高速增长期。作为新能源汽车价值链的关键环节和核心部件，动力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环境友好等特点，目前已成为绝大部分新能源汽车采用的动力来源。同时，为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和推广，政府出台了包括示范推广、财政补贴、税收减免、技术创新与政府采购等多个方面的强力政策来推动动力锂电池市场的快速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日益成熟、充电基础设施逐渐完善及多年示范推广，新能源汽车市场将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动力锂电池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但是，国内动力锂电池行业的增长对财政补贴推广政策存在较强的依赖。

（四）氢能燃料电池板块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2018年，氢能在中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热度持续升温，尤其在两会之后，由于“支持氢能发展”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各地再次纷纷出台鼓励氢能发展的政策以及氢能发展的规划。近日，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大幅削减了纯电动汽车的补贴额度，2020年之后将彻底取消，同时要求地方政府在过渡期之后不再对新能源汽车给予购置补贴，转为支持充电以及加氢基础设施以及配套服务方面的投资。加氢站基础设施缺乏是目前燃料电池汽车推广最大的阻力之一，这一政策的出台将再次迅速推动燃料电池新一轮的高速发展。

（五）2019年度经营计划

1、加强外部相关利益方的沟通合作，创造良性的外部经营环境。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级地方政府、外部金融机构、客户及供应商等外部相关利益方的合作交流，实现外部相关利益方和股东利益的共赢。

2、加强内部管理、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加强内控以杜绝内控失效事项再次发生，稳定核心管理团队。另外，安全和环保工作是生产型企业的重中之重，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督，以杜绝发生安全和环保事故。

3、增强公司两大主要业务板块的盈利状况，夯实公司资产质量。继续巩固涤纶工业丝板块的行业龙头地位，尽快恢复动力汽车锂电池板块的市场地位，加快建设天花膜项目以尽早投产并产生效益。

4、恢复公司投融资能力。投融资能力是企业中长期稳健发展的重要前提，尽快解决现有表内的诉讼，提升外部金融机构信心，主动调整贷款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实现投融资活动走上正轨。

5、加大对氢燃料电池行业的布局。2019年，武汉众宇计划完成膜电极、双极板、电堆、动力系统的产业化建设，力争实现车用动力系统销售200套以上，开展全功率120kW金属板电堆开发。

6、提升内部管理效率

(1) 积极拓展销售市场，强化市场管理。公司将加大涤纶工业丝板块的业务拓展力度，进一步抢占市场，同时强化新能源板块销售团队的打造，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尤夫及智航品牌的影响力。

(2) 提高公司的生产管理水平。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保证，以客户为中心，完善公司设备检修和保养，确保公司设备有序安全运行。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安全操作意识和质量规范意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规范生产现场管理，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及5S管理制度，严控生产各环节损耗，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3) 强化公司制度化管理，建立健全会议制度、培训制度，同时完善上市公司OA管理体系，监督制度落实情况，确保各项制度的执行。

7、强化公司合规管理

2019年，公司将持续秉承合规经营的理念，继续同相关监管部门及各职能部门保持常态化的沟通交流，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切实做好公司的内部管理及外部信息披露工作。

(六) 资金使用计划

2019年，为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和外部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切实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实现资金的动态平衡，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七) 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

1、涤纶工业丝板块

(1) 产能扩张的市场销售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涤纶工业丝板块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国内的生产商。在本公司扩产的同时，部分原有生产商也在不

同程度地进行扩产，还有一些新的进入者。新的进入者尽管生产规模偏小，但在生产成本、产品价格方面会对公司构成一定的竞争压力。为此，公司将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与生产效率、优化核心工艺、改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品牌建设、坚持走“差别化、功能性”发展路线，降低生产成本，深化营销，使公司产品获得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及较强的议价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PTA和MEG，其作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其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息息相关，且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公司销售毛利和净利润对PTA采购价格波动的敏感性较强。报告期内，PTA价格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剧烈波动而呈现宽幅波动，面对原材料市场的价格波动，公司一是通过执行严格的库存管理制度，保证原材料平均库存天数维持在较低水平，存货周转率始终保持在行业领先水平，很大程度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盈利能力的影响；二是积极开发高毛利率、高附加值的差别化、功能性丝，使公司增强了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三是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3）外汇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如果人民币汇率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可能面临汇兑损失。为此，公司一方面在原材料、设备进口和产品出口的过程中，通过密切关注外汇市场的变化趋势，运用进料加工、汇率锁定等方式，从而有效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正通过不断开发具有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提高原有产品售价、及时清收货款等措施，以减小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不利影响。公司还将努力提高相关管理人员的金融、外汇业务知识，增强外汇风险意识和对外汇市场波动的关注，趋利避害。积极利用各种金融工具，灵活调整出口结算与定价政策等，以期最大程度地规避汇率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此外，公司议价能力较强，性价比优势显著，在定价上拥有更多的选择，可借此抵御汇率波动的影响。

（4）人力资源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近几年发展迅速，规模扩张迅速，对各类人才尤其是中高端人才的需求不断扩大，但人才引进、培训与文化磨合有一个过程，如果人才不能及时得以补充，未来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既定计划与目标的实现。公司将通过人才激励措施，增强企业文化认同，提高团队凝聚力，拓宽员工职业前景等多种方式降低人才流失的风险。

（5）环保、减排风险及应对措施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标准的逐步提升，对化工企业提出越来越严格的节能减排要求。若在节能减排、能源替代技术方面不能取得突破，公司将在一段时间内面临环保政策的风险。公司目前已成立专业小组，投入相应的人力，来进一步提升这方面的能力。

（6）募集资金投向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剩余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天花膜项目，属于涤纶工业丝的下游产业。虽然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和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但由于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该项目能否如期完工、能否顺利生产并得到市场认可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通过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资，人才引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充分利用和拓宽销售渠道来避免可能发生的风险。

（7）美国对华贸易战风险及应对措施

中美贸易战会对公司的产品出口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及时作出反映，调整销售策略，降低这场贸易战对公司的冲击。

2、锂电池板块

（1）政策风险及应对措施

受益于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2009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发展较快，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其市场亦发展迅速。从2009年国家开始新能源汽车推广试点以来，我国一直推行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国家对补贴政策也有所调整。但总体来看，补贴政策呈现额度收紧，技术标准要求逐渐提高的趋势。2019年3月26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19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对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整车能耗、乘用车续航里程门槛要求进一步提升，补贴额度的降低短期将会给整个产业链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从2017-2020年的政策补贴上来看，国家政策补贴存在着一个逐步退出的趋势。

针对该风险，智航新能源将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扩大业务规模，加快公司发展速度，提高抗风险能力。

（2）营运资金风险及应对措施

国内动力锂电池市场是一个快速发展、空间广阔的市场，但由于其增长对财政补贴政策存在较强的依赖，因而应收款账期也比较长。。若智航新能源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存货不能及时消化，智航新能源将面临因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智航新能源将进一步强化库存管理，降低存货占用时间；同时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加速资金回收。另外，将充分利用与供应商建立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适当延长供应商付款周期的同时也不会影响信用度的情况下，科学合理统筹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智航新能源所从事的动力锂电池行业需要大批拥有化学、材料学等专业知识的人才，也需要大批对客

户需求、上下游行业的技术水平以及产品深入了解的营销人才。由于智航新能源2018年的开工率较低，已出现人才流失现象。若智航新能源未来人才引进或储备无法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求，则将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智航新能源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加大对人才的投入，加强对人才的培育，同时通过健全薪酬、考核、晋升机制，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4）动力锂电池主流技术发生变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目前在新能源汽车上应用的动力电池有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锰酸锂电池、钛酸锂电池等类型。由于2017年新版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政策将电池能量密度与补贴标准直接挂钩，高能量密度的三元锂电池越来越受市场关注。若未来动力电池在技术路线上发生重大变化，则智航新能源可能面临合格原材料供应不足以及自身技术储备不足，难以维持市场竞争地位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智航新能源将遵循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的规律，制定相关研发管理制度，保障研发项目科学立项与科学管理。同时，将进一步加大研发资金投入，为公司新产品技术开发提供资金保障；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建立专业化分工的高效技术创新体系。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面对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的良好市场前景，一些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汽车整车厂商以及专业电池生产企业均纷纷加大投入以开拓或巩固自身在新能源电池动力系统的市场地位。一方面，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有所降低；另一方面，若智航新能源在持续技术创新、生产工艺改进、产品性价比、品质性能等方面不能及时、有效的满足市场需求，将可能导致智航新能源的竞争力降低、产品市场推广及盈利能力无法达到预期。

3、其他风险及应对措施

（1）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4]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8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截至报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现场检查和资料报送，与浙江证监局、交易所保持沟通，并依

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前期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多份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49起，涉及金额合计298,670.80万元。其中26起，原告、申请人已撤回起诉、仲裁请求，涉及金额137,517.78万元；3起已调解，涉及金额17,086.84万元；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尚未产生最终判决结果，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因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其他资产被查封，如若上述资产被处置或因新增诉讼、仲裁导致公司相关资产受限，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对诉讼相关事项的管理，外聘专业律师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3) 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和间接控股股东单位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未来由于实际控制人颜静刚、控股股东违反法律法规导致公司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的，一方面公司将努力敦促实际控制人颜静刚、控股股东单位及时、足额履行相应的赔偿责任，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另一方面，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足额得到相应的赔偿，不排除启用一切法律手段进行追讨。

(4)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基金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上海垚阔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295,846.67万元。但基金有可能无法完全覆盖公司的全部或有负债，对于是否能完全解决公司的困境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7日、2019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单位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76）、《关于控股股东单位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尤夫控股的股权变更需以尤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上的担保权益及司法冻结、查封或者类似限制措施均已解除等为前提条件，《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前提条件尚未全部实现，本次权益变动的履行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98,154,65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7,963,093.1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398,154,65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3,981,546.58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 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8 年	0.00	-1,046,943,16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 年	3,981,546.58	323,881,605.55	1.23%	0.00	0.00%	3,981,546.58	1.23%
2016 年	7,963,093.16	168,616,157.87	4.72%	0.00	0.00%	7,963,093.16	4.72%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	履行情
------	-----	------	------	------	---	-----

					期限	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间接持有的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118,65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9.80%）12 个月内不转让	2017 年 05 月 16 日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恒祥投资有限公司;湖州联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太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威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易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尤夫纺织有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湖州尤夫丝带织造有限公司;湖州玉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佳源有限公司;茅惠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2009 年 01 月 10 日	长久	严格履行承诺
	茅惠新;茅惠忠;叶玉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的承诺	2009 年 01 月 10 日	长久	严格履行承诺
	陈彦;陈有西;冯小英;李军;茅惠新;钱毅;沈勤俭;许宏印;朱民儒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09 年 06 月 01 日	长久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	其他承诺	（一）上海中技集团因本次权益转让所取得的尤夫股份的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以任何方式对外转让。另外，本次权益转让后，由于上市公司分派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标的股份所孳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上海中技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承诺：“自本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 36 个月内	2017 年 05 月 16 日	36 个月	股东大会已豁免

			不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赖建清;刘英平; 吕彬;翁中华;周 发章	股份增持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坚定投资者信心,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翁中华、周发章、刘英平、吕彬、赖建清拟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或信托公司的定向资金信托等方式在未来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计划拟以不高于 45 元/股的价格,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30 亿元但不高于 15.30 亿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金额预计如下:翁中华累计增持不低于 45000 万元、周发章累计增持不低于 40000 万元不超过 80000 万元、刘英平累计增持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吕彬累计增持不低于 5000 万元、赖建清累计增持不低于 3000 万元。	2017年05 月12日	12 个月	已履行 完毕
曹平;黄金兰;李 萍;李先锋;刘德 美;钱振清;邵卫 刚;泰州启航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覃晶晶;夏 亚平;谢竞华;徐 伟;英信(厦 门)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赵佳敏;赵 利东;周发章;周 文琴;周妍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1)业绩补偿双方同意,2016年的业绩承诺方为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方;2017年、2018年的业绩承诺方均仅为周发章。①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2016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如深交所或其他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核本次交易过程中要求延长业绩承诺期的,则业绩承诺方需要按照深交所或其他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无条件延长业绩承诺期。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向甲方承诺:丙方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3,600万元、38,000万元、42,000万元。③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甲方与业绩承诺方同意,甲方应当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丙方的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④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补偿方式 i 补偿金额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丙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95%的(不包括本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目标公司净利润数×95%—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的目标公司净利润数总和×乙方所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100,980万元)—累计已补偿金	2016年01 月01日	36 个月	超期未 履行完 毕

		<p>额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金额时,若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ii 补偿金额的支付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相关银行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如发生业绩补偿,甲方有权在未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部分先行予以相应扣减,若扣减后仍然不能弥补差额的,差额部分应当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乙方各主体之间对 2016 年的业绩承诺补偿互负连带责任,周发章对 2017 年和 2018 年的业绩承诺负补偿责任(2) 减值测试补偿①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应当进行减值测试,由甲方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减值情况发表减值测试的专项意见。根据减值测试意见的结果,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以下公式对甲方另行补偿: 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②业绩承诺方进行业绩承诺补偿以及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3) 业绩补偿担保双方同意,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同时,周发章将其持有的丙方剩余的 49% 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业绩补偿的担保。在业绩承诺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甲方有权届时根据有相应资质的评估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将所质押的丙方相应股权进行转让、拍卖或折价冲抵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承诺届时将予无条件配合。</p>		
颜静刚	其他承诺	<p>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264 号),本人颜静刚就尤夫股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宜,特此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本人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导致:(1) 尤夫股份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或(2) 尤夫股份本身被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均会在尤夫股份承担责任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尤夫股份予以全额赔偿”。</p>	2018 年 05 月 10 日	暂时无法确定 尚未开始履行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鉴于颜静刚先生已经作出承诺：“如因本人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导致：（1）尤夫股份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或（2）尤夫股份本身被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部门立案调查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均会在尤夫股份承担责任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尤夫股份予以全额赔偿”。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对颜静刚先生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颜静刚先生未在前述期间内向尤夫股份足额赔偿，本公司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尤夫股份予以全额赔偿。</p>	2018 年 05 月 10 日	暂时无法确定	尚未开始履行
上海壹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鉴于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智融”）拟根据航天智融、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计划项下的受托人）和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安排成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新的控制人。我方，上海壹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特此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承诺如下，自航天智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1.我方尊重航天智融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我方及我方的关联方不会，并且确保我方合伙人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第三方联合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我方及我方的关联方不向，并且确保我方合伙人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不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3、上海壹阔、上海壹阔的合伙人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方式确保放弃上述人士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二分之一的股份（包括其不时之变化，以下简称“目标股份”）的下列权利：（1）放弃就目标股份行使股东提案权；（2）就目标股份而言，放弃召集及参加股东大会，放弃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投票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投票权）；（3）放弃参与其他与股东投票权有关的事项。本承诺函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一经签署即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p>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自航天智融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正在履行中
颜静刚	其他承诺	<p>本人颜静刚，系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正悦”）和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控股”）之实际控制人。本人知悉并同意，苏州正悦、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计划项下的受托人）、尤夫控股与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一份《关于湖州</p>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暂时无法确定	尚未开始履行

			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苏州正悦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尤夫控股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设立信托计划,标的股权作为信托财产,苏州正悦为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及唯一受益人,中融信托为信托计划项下的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的法律文件持有及处分标的股权,中融信托将其持有的尤夫控股 100%的股权转让予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本人承诺,本人将对苏州正悦、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或尤夫控股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以及苏州正悦、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或尤夫控股因本次股权转让所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本人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后不得向尤夫控股进行追偿。		
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控股”)的唯一股东,尤夫控股持有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29.80%的股份,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拟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以尤夫控股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设立信托计划,标的股权作为信托财产,本公司为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及唯一受益人,中融信托为信托计划项下的受托人。本公司拟指示中融信托将标的股权转让予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本公司承诺应当,并应当确保中融信托将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人民币 2,500,000,000 元的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用于消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直接或者间接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或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因颜静刚先生原因遭受的损害。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尤夫控股股票质押贷款、苏州正悦履行担保债务、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税费等。本承诺函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一经签署即构成对承诺方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暂时无法确定	尚未开始履行
颜静刚	其他承诺	本人颜静刚,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本人拟通过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正悦”)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以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控股”)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设立信托计划,标的股权作为信托财产,苏州正悦为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及唯一受益人,中融信托为信托计划项下的受托人。本人拟通过苏州正悦指示中融信托将标的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暂时无法确定	尚未开始履行

			予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本人承诺应当确保苏州正悦和中融信托将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人民币 2,500,000,000 元的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用于消除本人直接或者间接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或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因本人原因产生的损害。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尤夫控股股票质押贷款、苏州正悦履行担保债务、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税费等。本承诺函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一经签署即构成对承诺方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		
	颜静刚	其他承诺	因为本人直接或间接对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指上市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造成的，或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因本人原因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因债务担保问题被相关债权人主张债权，因信息披露问题、立案调查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及被中小投资者要求索赔，以下简称“不利影响”）而导致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智融”）遭受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本人应当向航天智融进行赔偿，并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航天智融免受前述不利影响的损害。本承诺函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一经签署即构成对本人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暂时无法确定 尚未开始履行
	颜静刚	其他承诺	就本人直接或间接对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指上市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造成的，或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因本人原因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因债务担保问题被相关债权人主张债权，因信息披露问题、立案调查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及被中小投资者要求索赔，以下简称“不利影响”），本人应当赔偿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因前述不利影响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并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尤夫控股和/或集团公司免受前述不利影响的损害。本承诺函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一经签署即构成对本人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暂时无法确定 尚未开始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	1、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智航新能源、智航新能源的股东周发章先生签订了《关于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周发章对 2017 年、2018 年的业绩承诺负补偿责任。				

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2、2017年3月29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17)第2550号的《关于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智航新能源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14,557.58万元，实现比例107.04%，不触发业绩补偿。</p> <p>3、2018年4月27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18)第4213号的《关于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智航新能源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25,739.47万元，实现比例67.73%，智航新能源股东周发章未能完成业绩承诺。</p> <p>根据上述情形，周发章应当按照《股权收购协议》中的约定，对尤夫股份进行补偿。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之约定，周发章应当以现金方式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指定的相关银行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补偿金额。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周发章尚未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必要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p>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月18日以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专项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19]2146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保留意见事项

（1）保留意见的内容

2017年以及2018年1月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祈尊”）、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孤鹰”）、上海涉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涉浦”）开展大宗贸易，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向上述公司预付贸易款余额为108,947.13万元，2018年1月31日后，公司未收到货物也未收到退款。截止报告日，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垚阔”）已经

受让或承诺受让上述债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上述交易的真实目的、性质及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海祈尊、上海孤鹰和上海涉浦发生贸易往来资金和开具商业汇票的交易过程如下：

1、2017年公司预付上海祈尊7,107.90万元，向上海孤鹰预付362.00万元，向上海涉浦预付3,715.33万元；

2、子公司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性能纤维”）2018年1月预付给上海祈尊30,000万元，用于采购乙二醇；预付给上海孤鹰30,000万元用于采购PTA；

3、2017年12月公司因大宗贸易业务开具给上海祈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37,761.90万元，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变更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上海祈尊支付了37,761.90万元，上海祈尊未返还本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并将其用于保理融资和借款业务共37,500万元，票据到期本公司也未兑付该票据，引起票据追索权诉讼。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与上海祈尊、上海孤鹰和上海涉浦上述交易的真实目的和性质及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及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3）保留意见的影响

鉴于保留意见涉及的债权已经转让给上海垚阔或上海垚阔已经承诺对损失进行兜底，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二）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落

（1）强调事项主要内容

1、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7（4）所述，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4]），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

审计报告签发日，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签署《债权债务协议》

如附注十五、7（5）所述事项，2018年11月22日，上海垚阔与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正悦”）、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控股”）颜静刚等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上海垚阔受让公司的或有借款和或有担保形成的表外负债以及大宗贸易形成的表内债权，上海垚阔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可撤销的放弃对尤夫股份追偿的权利。

（2）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落的理由和依据

1、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4]），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判断，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因此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2、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

如附注十五、7（5）所述事项，2018年11月22日，上海垚阔企与苏州正悦、公司、尤夫控股、颜静刚等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上海垚阔受让公司的或有借款和或有担保形成的表外负债以及大宗贸易形成的表内债权，上海垚阔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可撤销的放弃对尤夫股份追偿的权利。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判断，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因此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3）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落的影响

1、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

如果签署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得以正常履行，不会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根据审计取证情况，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和强调事项段落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1) 公司董事会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1、公司已于2018年1月18日停止大宗贸易业务，结合企业的生产经营实际，进行现货按需按量采购。同时，完善内部原有的采购、销售及资金支付制度，以杜绝相关类似事件的发生：

在采购方面，公司加强了对供应商资质信誉审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实时监控合同执行进展，确保供应商能够依照合同、订单要求按时提供质量合格的物料，保证公司生产运营。根据公司库存情况，结合销售、生产预测，制定采购计划每月上报，按计划安排采购，原材料库存控制在合理水平，以减少公司营运资金占用。

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加强资金活动控制体系，实行资金支付事前审批，并根据审批权限逐级审批。同时，财务部门收到审批后的付款申请进行二次审核，以检查支付申请是否与合同约定内容相符。经财务会计审核无误后填制会计凭证，资金部根据审核后的会计凭证完成款项支付。

在完善采购管理流程方面，完善现有《采购工作流程标准》，增加“大宗物资采购工作流程”，从采购计划、价格趋势、库存量、供应商资质等多方面进行流程约束，以减少由于供应商选择不当而产生的资金支付风险。

在内部资金管控方面：

1) 理清银行账户，逐个拉取银行开户清单，核对账户是否有遗漏并及时完善。

2) 保证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第一时间取回，并与账面核对确保账实相符，从而达到与银行互通互联，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公司账户资金情况。

3) 整理公司各银行账户类型。对于开通网上银行业务账户，制单人、审核人U盾放入各自保险柜分开保管，确保资金安全。

4) 清理闲置银行账户，针对一些长期不使用以后也不会用到的账户，进行逐个销户并登记好销户清单。

5) 每日终了上报资金日报，做到日清月结。

6) 确保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设置合理组织结构，做到授权有度、有效制衡。

2、对于可能对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公司聘请外部专业律师通过法律手段以保护公司的利益：2018年9月25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高性能纤维诉上海祈尊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8）

浙民初51号。高性能纤维要求解除双方的购销合同以及返还合同款项3亿元。

2018年9月26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高性能纤维诉上海孤鹰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8）浙民初54号。高性能纤维要求解除双方的购销合同以及返还合同款项3亿元。

3、2018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2）。依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上海垚阔以债权本金总额加年息5%单利计算利率的价格受让公司部分债权（包含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所形成的债权）。

截止目前，上海垚阔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已增加至295,846.67万元，具备履约能力。并且，上海垚阔已同意将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向其申请的2亿元贷款变更为购买公司大宗贸易预付款项的部分支付款。

4、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现场检查和资料报送，与浙江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保持沟通，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以尽快解决强调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落实具体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

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变动金额
1	本公司编制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采用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报表格式，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应收票据	-303,274,147.55
2			应收账款	-1,450,747,299.44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54,021,446.99
4			应付账款	-766,849,020.00
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66,849,020.00
6			应收利息	-253,211.81
			其他应收款	253,211.81
			工程物资	-377,737.46
			在建工程	377,737.46
			应付利息	-21,118,192.11
			其他应付款	21,118,192.11
			管理费用	-177,261,831.89
	研发费用	177,261,831.89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尤夫股份”）近期发现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本次更正前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以尤夫股份于 2018 年4月27日编制并披露的《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为基准。更正的财务报表格式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现将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1月销售退回 27,252,897.56元，涉及成本18,136,823.24元，其中（1）深圳博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退回18650电芯 2.6Ah1C共2413200支，公司退货单日期为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1月4日，不含税金额21,038,153.95元，

应冲减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1,038,153.95元，应冲减2017年度主营业务成本14,479,200.00元；（2）江苏正昀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退回18650电芯2.6Ah1C 共692500支，公司退货单日期为2018年1月2日，不含税金额6,214,743.61元，应冲减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6,214,743.61元，应冲减2017年主营业务成本3,657,623.24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公司对以上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退回的账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智航新能源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影响数为-714.29万元，故会计差错更正将影响各相关方确认的智航新能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结论。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第十一节、八中之所述。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小宝、刘素云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1、公司原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两年，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时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不再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2、因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工作沟通和沟通上的原因，未能就2018年审计服务协议内容达成一致意见，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决定不再履行2018年审计服务协议。为尽快确定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以保证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3日、2019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收到了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赣01民初38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万某峰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	4,999	否	已撤诉	已撤诉	已撤诉	2018年02月09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4）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收到了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赣01民初39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万某志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	4,000	否	已撤诉	已撤诉	已撤诉	2018年02月09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

公司收到了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赣 01 民初 48 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万某志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	1,000	否	已撤诉	已撤诉	已撤诉	2018 年 02 月 09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1）
公司收到了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赣 01 民初 49 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李某升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	1,750	否	已撤诉	已撤诉	已撤诉	2018 年 02 月 09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
公司收到了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苏 12 民初 17 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周某章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	27,500	否	已撤诉	已撤诉	已撤诉	2018 年 02 月 09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
公司收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沪 01 民初 288 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丁某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	5,070	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无进展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2018 年 02 月 09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公司收到了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豫 1082 民初 606 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刘某某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	1,000	否	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已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一审判决	已上诉至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02 月 12 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收到了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豫1082民初607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刘某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	1,000	否	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已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一审判决	已上诉至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02月12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收到了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豫1082民初608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刘某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	1,000	否	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已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一审判决	已上诉至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02月12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收到了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苏0591民初1052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黄某波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	2,000	否	已撤诉	已撤诉	已撤诉	2018年02月28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公司收到了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05民初13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6,705	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无进展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2018年02月28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公司收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沪01民初317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40	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已向上	一审判决	已上诉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02月28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

司上海分行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公司收到了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沪0107民初3189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金峦(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	2,000	否	已撤诉	已撤诉	已撤诉	2018年03月03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5)、《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
公司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沪0115民初16373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保理合同纠纷案。	3,000	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无进展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2018年03月09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6)
公司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沪0115民初17079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3,998.2	否	该案已调解结案	该案已调解结案	按照调解协议执行中	2018年03月09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6)、 2018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调解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
公司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沪0115民初17081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3,998.2	否	该案已调解结案	该案已调解结案	按照调解协议执行中	2018年03月09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6)、 2018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调解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

公司收取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渝民初97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冯某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案。	10,000	否	已撤诉	已撤诉	已撤诉	2018年05月07日	《关于涉及诉讼及民事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
公司收取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沪0115民初23709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鞠某琼、陈某馨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	2,000	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无进展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2018年05月07日	《关于涉及诉讼及民事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公司收取了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沪0109民初4719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张某琴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	3,000	否	已撤诉	已撤诉	已撤诉	2018年05月07日	《关于涉及诉讼及民事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收取了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申请人邵某雄在仲裁程序中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6,800	否	已撤诉	已撤诉	已撤诉	2018年05月07日	《关于涉及诉讼及民事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91)
公司收到了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沪0107民初4034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佳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	4,000	否	已撤诉	已撤诉	已撤诉	2018年05月29日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公司收到了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沪0109民初6630号相关法	2,387.7	否	已撤诉	已撤诉	已撤诉	2018年05月29日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

律文件。原告孟某凯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8-156)
公司收到了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沪0114民初6832号、6833号、6834号、6835号、6838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7,000	否	一审裁定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2018年05月29日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96)
公司收到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川民初53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借款合同纠纷案。	55,000	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无进展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2018年06月11日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6)
公司收取了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8)京仲案字第1420号相关法律文件。申请人珠海杨柳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3,700	否	已裁决	公司已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	公司已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	2018年06月13日	《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7)、《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4)
公司收取了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8)京仲案字第1421号相关法律文件。申请人中铁大成(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3,000	否	已撤回仲裁请求	已撤回仲裁请求	已撤回仲裁请求	2018年06月13日	《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7)、《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70)

公司收取了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 (2018) 深仲受字第 456 号相关法律文件。申请人许某杰因民间借贷纠纷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2,300	否	已裁决	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	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	2018 年 07 月 31 日	《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119)、《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01)
公司收到了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18) 浙 04 民初 153 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案。	5,000	否	已撤诉	已撤诉	已撤诉	2018 年 08 月 29 日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131)、《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13)
公司收到了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18) 浙 04 民初 154 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案。	9,240	否	已撤诉	已撤诉	已撤诉	2018 年 08 月 29 日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131)、《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13)
公司收到了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18) 浙 04 民初 155 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案。	5,000	否	已撤诉	已撤诉	已撤诉	2018 年 08 月 29 日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131)、《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13)
公司收到了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18) 浙 04 民初 156 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案。	7,720	否	已撤诉	已撤诉	已撤诉	2018 年 08 月 29 日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131)、《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13)
公司收取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18)	13,200	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尚无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2018 年 08 月 29 日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131)

粤 03 民初 850 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张某彬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			进展				
智航新能源收到了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18) 苏 12 民初 118 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诉智航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案。	9,090.44	否	该案已调解结案	该案已调解结案	按照调解协议执行中	2018 年 07 月 20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7)、《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调解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37)
公司、智航新能源收到了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18) 湘 03 民初 340 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公司、智航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案。	4,851.18	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尚无进展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2019 年 02 月 26 日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3)
公司及智航新能源收到了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18) 苏 12 民初 49 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诉公司、智航新能源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6,900	否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公司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一审判决	已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53)
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18) 鄂 01 民初 474 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3,000	否	已撤诉	已撤诉	已撤诉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54)

案。							
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粤03民初396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林某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	5,285.74	否	已撤诉	已撤诉	已撤诉	2018年10月25日	《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6）
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粤03民初598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公司合同纠纷案。	10,000	否	已撤诉	已撤诉	已撤诉	2018年11月14日	《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7）
公司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粤0391民初345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案。	2,000	否	已撤诉	已撤诉	已撤诉	2018年11月14日	《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7）
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粤0304民初4844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周某某仙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	3,000	否	已撤诉	已撤诉	已撤诉	2018年11月14日	《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7）
公司收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沪0105民初6803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赖某磊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借款合同纠纷案。	2,500	否	已撤诉	已撤诉	已撤诉	2018年11月14日	《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7）

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18) 粤 01 民初 1050 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案。	5,000	否	已撤诉	已撤诉	已撤诉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170)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单位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ST 尤夫或有事项的说明函》，内容涉及公司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件引致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其中包括深圳前海两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案。	1,000	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无进展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单位对公司或有事项的说明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66)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单位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ST 尤夫或有事项的说明函》，内容涉及公司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件引致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其中包括蔡某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借款合同纠纷案。	1,700	否	已撤诉	已撤诉	已撤诉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单位对公司或有事项的说明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66)、《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4)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单位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无进展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单位对公司或有事项的说明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66)

司和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ST 尤夫或有事项的说明函》，内容涉及公司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件引致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其中包括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保理合同纠纷案。							
公司收到上海虹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沪 0109 民初 18839 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3,000	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无进展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2018 年 12 月 01 日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
公司收到上海虹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沪 0109 民初 18440 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1,900	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无进展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2018 年 12 月 01 日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
公司收到上海虹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沪 0109 民初 24269 号相关法律文件。原告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100	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无进展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2018 年 12 月 01 日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
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沪 02 民初 1174 号相关法	5,634.34	否	已撤诉	已撤诉	已撤诉	2018 年 12 月 08 日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3）、《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

律文件。原告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009)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未经上海尤航同意直接划转其定期存款至上海夏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筑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账户，上海尤航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被告，上海夏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颜静刚为第三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617.69	否	已于上海金融法院正式立案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2018年05月04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未经上海尤航同意直接划转其定期存款至上海夏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筑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账户，上海尤航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被告，上海筑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颜静刚为第三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617.69	否	已于上海金融法院正式立案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2018年05月04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就与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000	否	已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2018年09月29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
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就与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	30,000	否	已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正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2018年09月29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

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式立案				
公司就与中铁中宇（山东）能源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事项向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900	否	已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	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150)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贷款期限1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到期借款。

2、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鉴于上海垚阔拟通过债权债务重组的方式受让并豁免有关或有债务、承接特定债权，并且苏州正悦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同意按照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采取行动完成本次重组。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8年11月22日，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上海尤航与尤夫控股、苏州正悦、上海垚阔及颜静刚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

3、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垚阔申请贷款及未来将贷款变更为公司债权的支付款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公司向上海垚阔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贷款期限1年，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并且，上海垚阔同意未来将该笔借款变更为购买公司债权的部分支付款。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年09月22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年11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年12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6日	10,000	2016年12月13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该笔担保生效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14日	10,000	2017年03月03日	10,000	一般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	20,000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日起两年或主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提前收回租赁物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3 日	1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否	否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02 日	7,000	2018 年 08 月 18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	5,900	2019 年 02 月 14 日	5,9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02 月 12 日	10,000	2019 年 02 月 15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02 月 12 日	7,000	2019 年 02 月 15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27,9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1,9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0,9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5,9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披露日期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12日	10,000	2019年02月15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7,9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1,9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0,9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5,9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8.1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13,652.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3,652.5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公司除存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外, 2018 年 1 月 18 日以后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除存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外, 2018 年 1 月 18 日以后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智航新能源	河南锂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支三元锂离子电芯 ISR18650	2019 年 01 月 1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政策调控、市场行情变化等因素确定合同的指导价格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尚未开始执行	2019 年 01 月 17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产品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社会和谐为己任，致力于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不仅认真履行对股东、员工等方面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还努力为社会公益事业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促进公司与社会、自然的协调和谐发展。公司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建设，继续支持社会公益事业，促进公司和周边社区的和谐发展，为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一）不断完善内部制度，规范运作

1、加强公司内控管理、严格执行公司制度,公司基本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制度体系。

2、合法召开股东大会，维护股东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报告期内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股东参会指引、股东登记等事宜，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议提供便利。

3、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通过投资者接待日、网上业绩说明会、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网站以及深交所“互动易”等多渠道倾听投资者声音，及时解答投资者提问。并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

4、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报告期内，共发布公告277次。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性公告，涵盖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使投资者更快速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根据监管部门的规范，接待投资者来访、咨询，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二）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1、积极推动公司控制权变更

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立案调查后，公司控股股东尤夫控股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苏州正悦持有的尤夫控股股权亦被司法冻结，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情形。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积极寻求、引进战略投资者，以期通过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改善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在此过程中，公司克服种种困难，积极协调各方，不断参与优化控制权变更方案，目前该事项已取得实质性进展。

2018年3月，苏州正悦、尤夫控股与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资产”）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苏州正悦拟将其持有的尤夫控股全部股权转让给航天资产、航天资产一致行动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航天资产、航天资产一致行动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拟受让全部标的股权以达到取得公司控制权的目的。

2018年5月16日，苏州正悦与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基金管理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航天基金管理公司拟发起设立基金收购尤夫控股的股权，排他期90日，除非协议任何一方在排他期期满前1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排他期自动延长90日。

2018年8月15日，上述排他期自动延长90日。

2018年11月26日，苏州正悦、中融信托、航天智融及尤夫控股签订了《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航天智融有条件受让苏州正悦持有的尤夫控股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公司29.8%的股权。并且，在尤夫控股的股权过户完成之前，在满足协议约定条件下尤夫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118,650,000 股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航天智融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航天智融。

2、稳步推进公司债权债务重组事项，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1) 被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立案调查后，公司涉及多起民间借贷纠纷，基本账户和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生产经营面临巨大压力，且或有债务事项为公司控制权的变更造成了一定的阻碍。在这种情况下，公司第一时间成立公司债务处理小组，避免因债务情况波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一方面，在湖州市、区政府及金融办的领导下，公司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同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沟通，避免出现大规模抽贷现象，同时积极协调各家金融机构和解及撤诉事宜。另一方面，对于民间借贷等或有债务事项，在知悉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间接控股股东上海中技集团进行沟通，积极聘请律师进行应诉。

目前公司已取得颜静刚、上海中技集团就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出具的承诺函。颜静刚承诺，如因其本人个人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导致：(1) 尤夫股份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或(2) 尤夫股份本身被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其本人均会在尤夫股份承担责任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尤夫股份予以全额赔偿，上海中技集团对颜静刚上述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一致认识到，必须尽快推进公司债权债务重组，才是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关键。为此，公司及控股股东积极与中融国际信托等金融机构债权人进行沟通，并与航天基金管理公司接洽协商战略投资，在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寻求尽快解决或有事项的方法。目前，公司或有债务解决、大额债权回收事项已取得重大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3月22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苏州正悦与中融信托、华融广东自贸区投融资控股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基金设立意向协议》，各方拟共同设立基金，支持公司发展及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困境。

2018年9月21日，泰州市金太阳能源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翼客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西藏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泓甄帝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为91,010万元，基金由专业第三方管理，其资金用途是解决上市公司的或有事项、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必要时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

持。在运作过程中，客观上将减少公司或有负债，改善公司基本面。

2018年11月6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37,500.00万元。同时，武汉天捷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63,700.00万元。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192,210.00万元。

2019年1月29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一步新增认缴出资60,000.00万元。同时，新增引入有限合伙人湖州市南浔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新增引入有限合伙人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3,636.67万元；新增引入有限合伙人上海泓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295,846.67万元。

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2018年11月22日，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尤夫控股、苏州正悦、上海垚阔及颜静刚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约定上海垚阔受让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现有全部或有债务对应的债权后豁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或有债务，同时上海垚阔以债权本金总额加年息5%单利计算利率的价格受让公司部分债权。目前，上海垚阔已就大部分的或有债务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或有事项的解决已取得重大进展。

为全面解决公司面临的困境，公司及相关方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实际上互为前提，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各方落实上述协议，争取顺利实现公司控制权的最终变更、彻底解决或有债务、保障公司大额债权顺利收回，避免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三）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作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坚持守法自律、防污降耗、清洁生产、持续改进，积极创造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树立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加大投入，加大环境保护的宣传培训力度，通过应急预案演练、环境体系培训、合规性评价等各种手段，提高广大员工的环保意识。积极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注重污染物达标排放与废弃物回收，采取多种措施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公司在各单位设立节能管理人员，将节能指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制定了废物管理专项制度，严格危险废物的管理。实现了重要能耗指标的下降。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对环境因素的控制和污染源（物）治理，实现了持续达标排放。

（四）积极提供就业岗位，努力保护员工权益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关心员工的工作、生活、健康、安全，切实保护员工的各项权益，提升企业的凝聚力，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1、不断规范用工制度。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按照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为企业员工缴纳

医疗保险金、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2、关注员工的个人成长。公司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内、外部培训，同时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技术比武等活动，丰富了员工的生活，增强了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

3、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绩效考核评价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且与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同时根据《公司章程》中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权限和职责的明确规定进行综合考评。

（五）公司充分尊重金融机构、供应商、员工和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在经济活动中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促进公司能够平稳持续地健康发展。

（六）公司不存在被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提出整改要求或者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

（七）公共关系与公益事业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关心困难员工，关爱员工生活。公司将关心爱护员工落实在日常行动中。创造就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担负起更大的社会责任，积极提供就业岗位，为社会和谐稳定创造条件。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自始至终致力于污染物治理和清洁生产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签订环保目标责任书，实施标准化目标管理。企业遵纪守法，依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制定并执行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标准文件体系，确保企业环保工作迈入合法、有序、先进的管理轨道。近年来，稳定保持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污总量逐年递减，环保投入稳步增加，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保行政处罚，为浙江省绿色企业。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前期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多份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49起，涉及金额合计298,670.80万元。其中26起，原告、申请人已撤回起诉、仲裁请求，涉及金额137,517.78万元；3起已调解，涉及金额17,086.84万元。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尚未产生最终判决结果，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3、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基金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上海垚阔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295,846.67万元。但基金有可能无法完全覆盖公司的全部或有负债，对于是否能完全解决公司的困境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2），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尤夫控股、苏州正悦、上海垚阔及颜静刚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本次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可能存在协议一方违约而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后果。

5、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7日、2019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单位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76）、《关于控股股东单位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尤夫控股的股权变更需以尤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上的担保权益及司法冻结、查封或者类似限制措施均已解除为前提条件，《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前提条件尚未全部实现，本次权益变动的履行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5日、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公司控股股东尤夫控股质押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公司股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截至2019年4月8日，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累计强制平仓公司股票4,831,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公司未收到中邮证券的通知，因而无法确定中邮证券未来是否会继续强制平仓，也未知其未来的平仓计划。

7、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专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9亿元（智航新能源商誉约4亿元、应收账款约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专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智航新能源受到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下调、订单不饱和及资金紧张的影响，开工率不足且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于报告期内出现大幅亏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商誉及其应收账款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最终专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9亿元（智航新能源商誉约4亿元、应收账款约5亿元）。

2、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因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与智航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调解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经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与智航新能源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3、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因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智航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尚未产生最终判决结果，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4、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产品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智航新能源与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想动力”）于2019年1月15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及产品销售框架合同》，智航新能源与锂想动力拟通过开展多种形式合作，推动双方在新能源产业方面共同打造一条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链，并且，合同约定锂想动力在2019年12月31日前至少向智航新能源采购10000万支三元锂离子ISR18650电芯。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99,384	3.39%	0	0	0	-1,175	-1,175	13,498,209	3.3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3,499,384	3.39%	0	0	0	-1,175	-1,175	13,498,209	3.3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499,384	3.39%	0	0	0	-1,175	-1,175	13,498,209	3.39%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655,274	96.61%	0	0	0	1,175	1,175	384,656,449	96.61%
1、人民币普通股	384,655,274	96.61%	0	0	0	1,175	1,175	384,656,449	96.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98,154,658	100.00%	0	0	0	0	0	398,154,65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部分已离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于报告期内增加或解除限售，引致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175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彦	7,900	7,900	0	0	高管锁定股	陈彦分别自 2017 年 01 月 24 日、2017 年 02 月 10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申报离任信息之日起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期满，其所持股份全部转为无限售流通股。
陈晓龙	50	50	0	0	高管锁定股	陈晓龙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申报离任信息之日起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期满，其所持股份全部转为无限售流通股。
宋明根	400	400	0	0	高管锁定股	宋明根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申报离任信息之日起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期满，其所持股份全部转为无限售流通股。
吕彬	21,525	0	7,175	28,700	高管锁定股	吕彬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离任后 6 个月内，所持全部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其所持股份将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半年后全部转为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29,875	8,350	7,175	28,7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5,678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11,021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 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参 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9.19%	116,241,252	-2,408,748	0	116,241,252	质押	116,241,252
							冻结	116,241,252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0.52%	41,871,368	41,871,368	0	41,871,368		
佳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22%	28,750,800	0	0	28,750,800	质押	27,83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 公司—中融—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其他	6.99%	27,830,000	0	0	27,830,000		
翁中华	境内自然人	4.51%	17,937,440	0	13,453,080	4,484,360	质押	17,937,440
							冻结	17,937,44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 公司—盛锦 43 号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68%	14,656,805	0	0	14,656,805		
王远	境内自然人	0.75%	2,972,791	2,972,791	0	2,972,791		
李茵茵	境内自然人	0.70%	2,775,992	-168,209	0	2,775,992		
刘文平	境内自然人	0.65%	2,591,100	2,591,100	0	2,591,100		

陶荷花	境内自然人	0.65%	2,574,140	-324,500	0	2,574,14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翁中华先生是公司副董事长兼联席总裁;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原负责人周发章先生委托设立;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中融一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116,241,252	人民币普通股	116,241,252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871,368	人民币普通股	41,871,368					
佳源有限公司	28,7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50,8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中融一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3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盛锦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656,805	人民币普通股	14,656,805					
翁中华	4,484,360	人民币普通股	4,484,360					
王远	2,972,791	人民币普通股	2,972,791					
李茵茵	2,775,992	人民币普通股	2,775,992					
刘文平	2,59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1,100					
陶荷花	2,574,140	人民币普通股	2,574,14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翁中华先生是公司副董事长兼联席总裁;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原负责人周发章先生委托设立;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中融一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未知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杨福茂	2008年01月02日	91330503670283628H	实业投资, 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的销售。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王洪民	2012年09月11日	9111010805357602XE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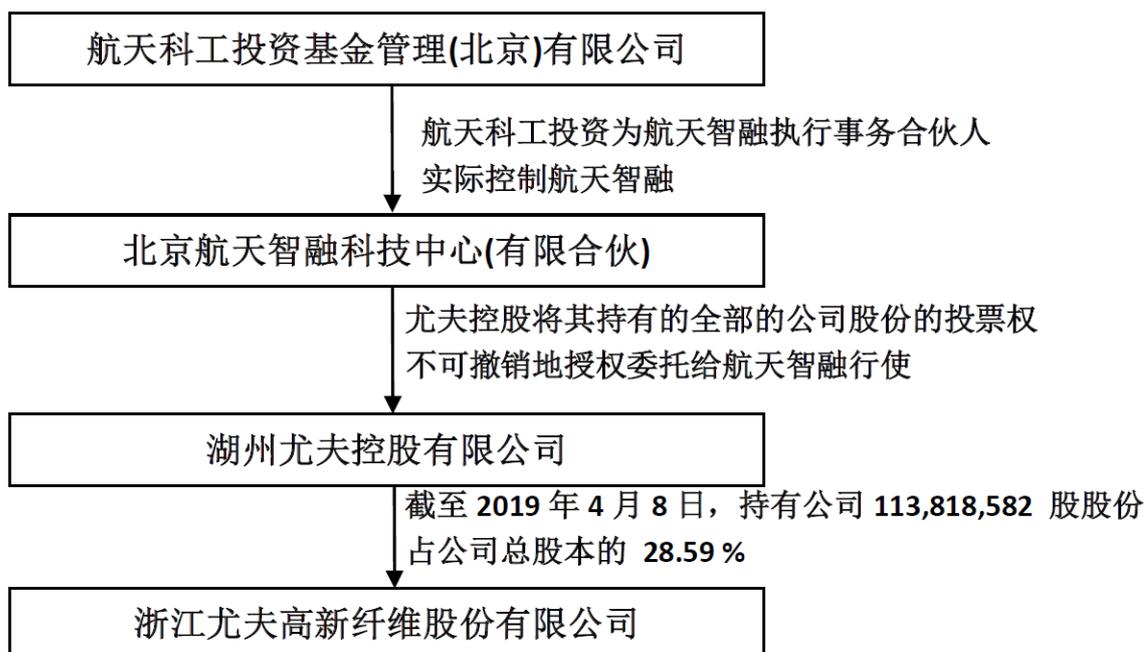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变更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股东单位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8-176)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上海壹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黄婧	2018 年 08 月 16 日	295,846.67 万元	企业管理及咨询, 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月, 公司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 中

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陈晓龙	监事	离任	男	55	2018年05月30日	2018年12月17日	50	0	50	0	0
合计	--	--	--	--	--	--	50	0	5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杨建兴	董事	离任	2018年12月17日	个人原因辞职
宋国尧	董事	离任	2018年12月17日	个人原因辞职
崔皓丹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12月17日	个人原因辞职
左德起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12月17日	个人原因辞职
银奔	监事	离任	2018年05月30日	个人原因辞职
陈晓龙	监事	离任	2018年12月17日	个人原因辞职
翁中华	总经理	任免	2018年11月29日	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改任联席总裁。
翁中华	董事长	任免	2018年12月24日	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改任副董事长。
吕彬	财务总监	任免	2018年11月29日	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改任财务副总监（不属于上市公司董监高）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现任董事：

1、邵瑞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03月生，北京工商大学化学工程学士、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工程硕士、英国BRADFORD大学管理学院MBA，高级工程师。曾任清华紫光环境中心副总经理，浦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联创策源投资公司投资总监，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尤夫高

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翁中华：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EMBA工商管理硕士，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行政管理学专业，硕士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就职于辽宁建华管桩有限公司、营口建华管桩有限公司、上海建华管桩有限公司、上海汤始建华管桩有限公司、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湖北万利斯建材有限公司，均担任总经理职务；2015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湖北日月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联席总裁。

3、温福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大连理工大学土木系工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职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等。现任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福瑞立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云南融硅思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酒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04月生，毕业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兼部长助理，现任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北京宏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策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姜付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6月生，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2007年5月至今，先后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杨占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0月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经济法硕士学位，获律师执业资格。1988年至1992年在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工作；1995年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8年起为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人；2003年至今创办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所主任律师；历任中国赛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主任级高级合伙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赵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1月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民营企业公司治理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监事：

1、杨梅方：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曾就职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加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2、李跃平：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浙江省湖州市康山煤矿职工子弟学校、浙江菱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加入公司，先后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体系部任职，现任公司体系管理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3、柳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生，毕业于美国佩波戴恩大学，应用金融研究生。现任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温福君：具体详见上述“现任董事”之简历。

2、翁中华：具体详见上述“现任董事”之简历。

3、霍善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河钢唐钢不锈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长、河钢唐钢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河钢集团销售总公司财务部长、河钢集团河钢国际贸易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北京中凯宏德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华泰汽车控股集团财务总监。现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赖建清：男，1973年11月出生，博士。先后就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资深行业研究员；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业务发展部负责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代董秘职务。2017年2月至今，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孟祥功：男，1963年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历任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海龙康富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9月起就职于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负责尤夫科技的生产和销售；2015年7月至今，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高先超：女，1981年出生，毕业于江南大学，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湖州市狮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06年起就职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王锋：男，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湖州狮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05年起就职于浙江尤夫

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监事、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袁萍：女，1974年出生，毕业于杭州市化工系统职工大学，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职于浙江菱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起就职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工业丝西厂事业部的生产；2015年7月至今，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施泽忠：男，1965年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大学数学学院应用数学理学硕士。曾任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普天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浙江万马奔腾新能源集团公司总裁，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爱充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邵瑞泽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12月		是
温福君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2年09月		否
酒彦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8年01月		是
柳祎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8年01月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温福君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9月		否
温福君	云南融硅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8月		否
温福君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		否
温福君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9月		否
姜付秀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		是
姜付秀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8月		是
姜付秀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6月		是
杨占武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03年04月		否
杨占武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6月		是
赵晶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5月		是
赵晶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5月		是

赵晶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5月		是
酒彦	北京宏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8月		否
酒彦	上海策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		否
柳祎	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9月		否
柳祎	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1月		否
柳祎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经营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议案，报董事会批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其中年终绩效考核以企业经营经济指标与综合管理为基础，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商定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

2018年度，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固定薪酬为10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人/年（含税）。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建兴	董事	男	40	离任	0	是
宋国尧	董事	男	49	离任	10	否
崔皓丹	独立董事	男	41	离任	10	否
左德起	独立董事	男	49	离任	10	否
银奔	监事	男	31	离任	3.3	否
陈晓龙	监事	男	54	离任	14.1	否
吕彬	财务总监	男	42	离任	66.04	否
邵瑞泽	董事长	男	45	现任	0	是
温福君	董事、总经理	男	50	现任	18.54	否
翁中华	副董事长、联席	男	42	现任	96.04	否

	总裁					
酒彦	董事	男	32	现任	0	是
姜付秀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0	否
杨占武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0	否
赵晶	独立董事	女	43	现任	0	否
杨梅方	监事会主席	男	58	现任	11.39	否
李跃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7	现任	13.16	否
柳祎	监事	女	30	现任	0	是
霍善庆	财务总监	男	50	现任	23.23	否
赖建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6	现任	72.04	否
施泽忠	副总裁	男	54	现任	24.56	否
高先超	副总经理	女	38	现任	90.25	否
孟祥功	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42.23	否
王锋	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67.79	否
袁萍	副总经理	女	45	现任	63.39	否
合计	--	--	--	--	636.06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9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8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27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27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2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656
销售人员	81
技术人员	229
财务人员	49
行政人员	259

合计	2,27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206
大专	302
高中/中专	419
其他	1,347
合计	2,274

2、薪酬政策

公司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坚持“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实行以岗位工资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相结合的分配制度。薪酬包括岗位工资、津补贴、奖励和福利四个部分。按照岗位设置，并依据岗位职责及职工技术技能水平确定员工岗位工资标准。依据岗位类别建立与之配套的分配考核办法，个人收入实行与单位经济效益和本人工作业绩双挂钩考核。

3、培训计划

公司鼓励和支持员工的培训学习和再教育，建立了员工培训管理制度，每年12月底根据公司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年度培训需求调查结果及员工能力和绩效考评结果，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分月按年度培训计划实施，并按需申请增加（如客户新增要求，体系审核发现需改进项）。利用现代网络技术实行在线培训与现场培训相结合。由人力资源部门（培训实施部门）对员工培训结果进行评价并记录备案，将员工参加培训学习的情况列入对员工年度绩效考核的内容，并作为年终绩效奖励的依据。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51,64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112,126.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运作。

2018年1月18日后，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实施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表决程序时采取累积投票制，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和完备的运营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

6、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与相关利益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开通了

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电子信箱，认真接受各种咨询。公司还通过投资者接待日、网上交流会、接待投资者来访、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互动平台交流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本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报纸为《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8、关于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并配有专职审计人员，内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内审部对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重大投资等情况进行了内部控制，在公司经营内控管理方面的工作上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2018年1月18日后，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在业务方面：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

2、在人员方面：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处领薪。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近似的其他企业担任法规禁止担任的职务。

3、在资产方面：本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发起人，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4、机构设置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在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有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并且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05%	2018 年 02 月 27 日	2018 年 02 月 28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32) 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23%	2018 年 05 月 08 日	2018 年 05 月 09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8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7.12%	2018 年 05 月 30 日	2018 年 05 月 31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3)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09%	2018 年 08 月 17 日	2018 年 08 月 18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8-125)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82%	2018 年 10 月 09 日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8-149)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22%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8-195)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92%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8-19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左德起	11	4	7	0	0	否	2
崔皓丹	11	4	7	0	0	否	2
姜付秀	1	0	1	0	0	否	1
杨占武	1	0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	异议的内容
左德起、崔皓丹	<p>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对《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自查说明的议案》，独立董事崔皓丹和左德起投了弃权票。</p> <p>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对《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投了弃权票，对《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投了反对票。</p> <p>3、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p>	<p>1、报告期内，在公司所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独立董事无法确定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向外申请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p> <p>2、在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相关议案时，由于以下原因，独立董事投了弃权或反对票：</p> <p>（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2017年年度董事会前才确定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管理层也无法及时提交2017年度及2018第一季度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独立董事无法保证公司2017年度以及2018年一季度的经营及财务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p> <p>（2）基于当时的时点，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民间借贷诉讼、内控机制失效、审计师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意见这些事项的发生原因和未来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结果不能作出全面、准确的判断。</p>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描述同“异议的内容”。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发展决策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就公司聘任高管、选举董事、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责。

1、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积极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部署，及公司所处行业和形势进行了深入分析和探讨，规划了公司近期与长远的战略目标，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建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能，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确认公司已建立了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并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对管理层考核实绩，调整落实薪酬实施的具体方案。

3、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上市公司条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审计内审部，配备了专业力量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并切实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着重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开展审计工作。

4、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查和提名，并形成审核意见报董事会审查。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参会监事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04月27日	杨梅方、李跃平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均为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04月2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08月29日	杨梅方、李跃平、陈晓龙	《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	2018年08月3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10月26日	杨梅方、李跃平、陈晓龙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59)	2018年10月30日

监事会就公司有关风险的简要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定期报告无法确定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向外申请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其中年终绩效考核以企业经营经济指标与综合管理为基础,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p>2017 年度，公司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审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7 年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发表了否定意见，并指出公司存在如下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p> <p>（一）尤夫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和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4】、【80289】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颜静刚进行立案调查。截止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p> <p>（二）截止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并公告了 16 件诉讼案件，其中 12 件为民间借贷纠纷，包括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或单独借款人被起诉案件 10 件，作为担保人被起诉案件 1 件，作为商票出票人被起诉案件 1 件，4 件为表内金融借款纠纷，累计涉及影响金额 8.42 亿元。截止 2018 年 4 月 27 日，相关诉讼尚未开庭举证审理，诉讼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p> <p>（三）尤夫股份未建立大宗贸易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进行大额资金支付。在大宗贸易供应商选择、采购付款管理上未实施有效的管控，未能合理地控制采购与付款的风险水平。（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p> <p>（四）尤夫股份印章管理和使用中存在未书面详细记录印章外借用印事项，不符合尤夫股份印章管理制度的规定。（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p> <p>（五）查验期末大额定期存款时发现，尤夫股份未对定期存款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保管责任未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人员。（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p> <p>（六）未建立完整的诉讼事务管理制度。尤夫股份未及时、有效地管理与诉讼相关的信息。（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p> <p>2018 年 1 月 18 日前，公司存在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p> <p>2018 年度，公司整改具体工作如下：</p> <p>（一）公司印章的管理使用</p> <p>公司重新修订《印章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类印章管理的归口部门以及印章管理部门的职责范围。在印章使用方面，严格执行印章使用审批、登记制度，落实“谁掌管，谁负责”的规定，印章入保险箱专人保管，人离章收，入库上锁。印章外借，必由印章管理部门派专人携带印章陪同前往。内控部门不定期对印章保管、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印章使用是否符合制度规定，严格按制度执行，杜绝因印章保管及使用不当给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p> <p>（二）大宗贸易业务及资金的管理</p> <p>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停止大宗贸易业务，依据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进行现货按需按量采购。同时，完善内部原有的采购、销售及资金支付制度，以杜绝相关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p> <p>在采购方面，公司加强了对供应商资质信誉审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实时监控合同执行进展，确保供应商能够依照合同、订单要求按时提供质量合格的物料，保证公司生产运营。根据公司库存情况，结合销售、生产预测，制定采购计划每月上报，按计划安排采购，原材料库存控制在合理水平，以减少公司营运资金占用；</p> <p>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加强资金活动控制体系，实行资金支付事前审批，并根据审批权限逐级审批。同时，财务部门收到审批后的付款申请进行二次审核，以检查支付申请是否与合同约定内容相符。会计人员审核无误后填制会计凭证，资金部根据会计凭证完成款项支付。</p> <p>在完善采购管理流程方面，完善现有《采购工作流程标准》，增加“大宗物资采购工作流程”，从采购计划、价格趋势、库存量、供应商资质等多方面进行流程约束，以减少由于供应商选择不当而产生的资金支付风险。</p> <p>在内部资金管控方面，加强对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的银行存款的管控力度：理清所有的银行账户，逐个拉取银行开户清单，</p>

核对账户是否有遗漏并及时完善；保证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第一时间取回，并与账面核对确保账实相符，从而达到与银行互通互联，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公司账户资金情况；整理公司各银行账户类型，对于开通网上银行业务账户，制单人、审核人 U 盾放入各自保险柜分开保管，确保资金安全；清理闲置银行账户，针对一些长期不使用以后也不会用到的账户，进行逐个销户并登记好销户清单；确保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设置合理组织结构，做到授权有度、有效制衡。

（三）诉讼、对外担保及法务管理制度

2018 年，公司制定《企业纠纷和诉讼管理办法》，完善有关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诉讼相关事项的管理，做到有章可循。对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文件，由公司法务部负责；对于公司投融资事项相关的合同文件，由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负责；对于公司涉及的各个诉讼事项，由公司聘请的外部律师负责，并由公司法务部派专人跟进，收集证据，整理相关资料，并形成存档。大力提高内部法律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涉及到无法解决问题，聘请外部专业律师顾问，积极协调，推进诉讼进程，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更加严格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章程对对外担保事项明确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担保。

按照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及审计情况，2018 年度公司内控领导小组和审计部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不定期展开各项整改活动，健全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加大日常工作的检查力度，防止内控失效事项的再次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其他的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上一年度各项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整改目标也基本达成。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1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年04月08日
审计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利安达审字[2019]第2146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小宝、刘素云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尤夫股份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2017年以及2018年1月期间，尤夫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涉浦贸易有限公司开展大宗贸易，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向上述公司预付贸易款余额为108,947.13万元，2018年1月31日后，尤夫股份公司未收到货物也未收到退款。截止报告日，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垚阔”）已经受让或承诺受让上述债权。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尤夫股份公司上述交易的真实目的、性质及尤夫股份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尤夫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1、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如财务报告十六、7（4）所述，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尤夫股份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4]），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

如财务报告十六、7（5）所述事项，2018年11月，上海垚阔与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正悦”）、尤夫股份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颜静刚等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上海垚阔受让尤夫股份公司的或有借款和或有担保形成的表外负债以及大宗贸易形成的表内债权，上海垚阔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可撤销的放弃对尤夫股份追偿的权利。

以上强调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和“强调事项”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的应对
（一）或有标的负债	
如财务报告十六、7（5）所述，尤夫股份公司董事会发生或有借款、或有担保和或有票据事项合计金额252,993.44万元，后上海垚阔、颜静刚、尤夫股份公司、苏州正悦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由上海垚阔直接或通过苏州正悦向第三方购买上述或有债权后，由并苏州正悦与上海垚阔分别向受影响方递交确认函，豁免尤夫股份和其它受影响方的债务责任。由于该事项涉及金额巨大，对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或有负债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公司或有负债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价与测试形成该或有负债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公告、承诺和诉讼资料，了解或有负债的形成过程和完整性； （3）与管理层、治理层就解决该事项的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 （4）聘请律师对相关涉诉事项进行分析判断，就公司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可能形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5）对上海垚阔进行访谈，对其相关账目和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 （6）复核财务报表和附注中对或有负债的披露。
（二）担保扣款损失	
如财务报告十六、7（5）所述，尤夫股份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情况下，以定期存单为他人借款进行抵押，导致银行划款29,235.38万元，尤夫股份公司已对扣款事项提起诉讼。后上海垚阔、颜静刚、尤夫股份公司、苏州正悦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由上海垚阔受让上述债权。鉴于该事项正在诉讼中，上海垚阔向尤夫股份公司出具承诺函，约定由于该事项导致尤夫股份公司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上海垚阔承担。由于该事项涉及金额巨大，对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担保扣款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价与测试形成该担保扣款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公告、承诺，查阅相关担保扣款资料，了解该事项形成的交易背景； （3）与管理层、治理层就解决该事项的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 （4）聘请律师对相关担保扣款事项进行分析判断，就公司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可能形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5）对上海垚阔进行访谈，对其相关账目和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 （6）复核财务报表和附注中对担保扣款损失的披露。
（三）智航新能源商誉减值测试	
如财务报告七、22所述，公司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产生的商誉余额为8.21亿元，由于动力	我们对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价及测试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p>电池行业补贴政策发生变化，行业整体业绩低迷，智航新能源2018年业绩大幅下滑，与收购股权时预计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且短期内无好转迹象，管理层判断商誉出现减值迹象，对上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39,492.06万元减值准备。</p> <p>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复杂，涉及管理层判断众多，且本年度减值金额巨大，对公司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 了解管理层聘请的评估师的独立性、客观性和专业胜任能力；</p> <p>(3) 与管理层和评估专家就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进行充分沟通；根据行业情况、发展趋势、历史数据等资料分析、复核评估报告涉及的主要评估参数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p> <p>(4) 对管理层和评估师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p> <p>(5) 复核财务报表和附注中对商誉减值测试的披露。</p>
<p>(四) 电池板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p>	
<p>如财务报告七、4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航新能源公司主要业务为物流车锂离子电池（组）的生产、销售。由于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下游客户回款期延长、回款困难。公司按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还款记录、催收过程对客户预计回款进行了分析评估，除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外，并对个别客户按个别认定法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涉及金额59,418.57万元。由于该事项金额巨大，涉及管理层的主观判断，对公司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评价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做出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p> <p>(3) 追踪审计收入实现过程，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p> <p>(4) 复核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包括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按信用风险组合进行计提的坏账准备；</p> <p>(5) 结合期末对应收款项的函证、访谈和期后回款检查，评价管理层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6) 复核财务报表和附注中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披露。</p>

五、其他事项

尤夫股份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8年4月27日签发了众会字(2018)第4209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六、其他信息

尤夫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8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未能对保留意见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对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

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七、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尤夫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尤夫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尤夫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尤夫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八、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尤夫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尤夫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尤夫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

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9,385,132.40	1,550,102,630.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22,219,937.87	1,754,021,446.99
其中：应收票据	59,039,974.67	303,274,147.55
应收账款	963,179,963.20	1,450,747,299.44
预付款项	48,154,156.37	70,623,146.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79,859,765.07	459,723,509.24
其中：应收利息	97,500.00	253,211.81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1,582,681.30	413,151,052.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896,862.65	42,354,423.45
流动资产合计	3,068,098,535.66	4,289,976,209.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6,510.35	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3,951,710.85	110,081,708.0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73,823,192.42	1,917,216,962.42
在建工程	480,196,671.17	240,548,292.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4,934,846.24	283,435,849.50
开发支出		2,861,287.47
商誉	425,921,072.91	820,586,251.15
长期待摊费用	852,500.01	2,262,26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780,052.28	23,867,312.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463,851.84	178,580,179.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1,060,408.07	3,580,440,103.61
资产总计	6,349,158,943.73	7,870,416,313.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33,640,466.54	2,348,380,343.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43,635,059.23	1,589,315,158.96
预收款项	89,546,405.44	85,758,212.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960,328.87	30,752,754.38
应交税费	63,548,574.28	57,085,874.63
其他应付款	527,753,366.78	359,794,199.03
其中：应付利息	119,629,492.32	21,118,192.11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9,103,901.18	197,429,047.6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57,188,102.32	4,668,515,591.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2,000,000.00	1,1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3,424,813.94	239,033,781.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440,850.36	4,841,447.63
递延收益	18,094,100.12	24,792,06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09,068.62	14,512,251.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4,168,833.04	1,403,179,548.06
负债合计	5,601,356,935.36	6,071,695,139.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8,154,658.00	398,154,6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9,830,253.67	589,830,253.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2,843.35	162,843.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030,369.29	97,030,369.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8,988,334.82	711,936,37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189,789.49	1,797,114,497.06

少数股东权益	1,612,218.88	1,606,676.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802,008.37	1,798,721,17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49,158,943.73	7,870,416,313.05

法定代表人：邵瑞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霍善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霍善庆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794,073.93	918,316,431.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88,193,668.86	652,764,852.09
其中：应收票据		83,759,944.86
应收账款	688,193,668.86	569,004,907.23
预付款项	12,450,185.65	37,934,646.63
其他应收款	1,400,402,539.98	1,031,298,292.68
其中：应收利息	3,707,665.00	17,275,124.27
应收股利	163,288,064.14	163,288,064.14
存货	183,003,063.72	194,018,673.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21,774.42	23,888,390.61
流动资产合计	2,473,065,306.56	2,858,221,287.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82,906,169.08	2,863,390,380.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5,132,268.57	984,922,834.52
在建工程	269,287,797.84	187,751,895.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831,017.95	81,862,010.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2,500.01	2,157,21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33,560.63	6,174,55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94,333.88	109,681,737.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6,537,647.96	4,235,940,628.38
资产总计	5,869,602,954.52	7,094,161,915.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9,640,466.54	2,048,380,343.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4,768,703.11	956,227,673.26
预收款项	37,349,971.65	84,030,657.70
应付职工薪酬	16,665,954.84	10,722,895.59
应交税费	8,274,395.86	10,904,304.60
其他应付款	230,711,654.58	52,645,631.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5,692,844.71	126,177,647.0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23,103,991.29	3,289,089,153.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2,000,000.00	1,1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8,387,844.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285,000.24	14,590,00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5,285,000.24	1,232,977,844.84
负债合计	3,978,388,991.53	4,522,066,998.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8,154,658.00	398,154,6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47,877,230.31	1,347,877,230.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030,369.29	97,030,369.29
未分配利润	48,151,705.39	729,032,659.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1,213,962.99	2,572,094,91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69,602,954.52	7,094,161,915.5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60,460,841.01	5,084,374,549.34
其中：营业收入	3,860,460,841.01	5,084,374,549.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33,520,218.24	4,605,416,465.93
其中：营业成本	3,029,159,169.30	3,835,234,042.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260,666.45	35,055,348.03
销售费用	147,042,178.15	112,011,252.18
管理费用	191,619,856.16	174,915,013.84
研发费用	170,979,902.04	177,261,831.89
财务费用	339,183,312.67	225,641,650.09
其中：利息费用	344,289,543.72	234,250,853.84
利息收入	1,785,009.06	27,869,241.72
资产减值损失	1,126,275,133.47	45,297,327.76
加：其他收益	31,220,349.16	10,105,799.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45,770.45	-1,756,499.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29,997.20	-2,418,291.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6,516.83	1,214,863.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8,631,315.35	488,522,246.92
加：营业外收入	1,970,961.79	12,460,701.73
减：营业外支出	2,273,427.66	793,609.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8,933,781.22	500,189,339.45
减：所得税费用	-104,791,401.17	71,293,766.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4,142,380.05	428,895,572.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4,142,380.05	428,895,572.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6,943,160.99	323,881,605.55
少数股东损益	2,800,780.94	105,013,966.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4,142,380.05	428,895,57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6,943,160.99	323,881,605.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0,780.94	105,013,966.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63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2.63	0.8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邵瑞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霍善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霍善庆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286,996,605.71	3,564,189,870.00
减：营业成本	2,618,969,609.17	2,875,868,792.89
税金及附加	19,104,074.29	20,429,411.78

销售费用	37,835,428.72	79,456,090.59
管理费用	78,906,512.18	76,599,785.92
研发费用	120,472,251.02	107,246,020.24
财务费用	285,398,641.60	201,602,952.35
其中：利息费用	279,726,751.27	207,623,428.69
利息收入	797,725.22	21,970,682.01
资产减值损失	798,719,278.56	7,307,751.52
加：其他收益	10,874,959.30	5,434,199.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45,770.45	160,154,999.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90.71	1,250,598.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7,859,910.27	362,518,862.61
加：营业外收入	1,019,538.40	4,729,246.29
减：营业外支出	293,425.56	359,844.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7,133,797.43	366,888,264.07
减：所得税费用	9,765,610.21	25,594,049.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6,899,407.64	341,294,214.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6,899,407.64	341,294,214.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6,899,407.64	341,294,214.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0,653,433.70	4,746,245,600.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171,737.76	80,267,966.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216,233.67	936,542,96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6,041,405.13	5,763,056,536.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7,395,815.30	3,313,252,997.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566,444.21	255,609,06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807,957.90	202,778,18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895,784.07	1,655,728,96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1,666,001.48	5,427,369,21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624,596.35	335,687,31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3,891.07	21,885,065.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6,556.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29.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420.16	21,981,622.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989,463.20	838,707,62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77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205,236.45	2,181,207,62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22,816.29	-2,159,226,004.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6,770,000.00	5,103,757,244.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128,981.15	953,491,622.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898,981.15	6,057,248,867.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1,320,735.29	3,598,124,116.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888,233.38	378,045,428.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36,190.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371,014.75	575,078,58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579,983.42	4,551,248,13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81,002.27	1,506,000,732.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04,085.89	-11,661,559.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324,329.02	-329,199,511.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7,623,120.06	1,296,822,63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298,791.04	967,623,120.0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2,730,244.10	3,671,637,07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900,222.27	68,114,589.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440,220.69	718,165,02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1,070,687.06	4,457,916,68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5,462,760.24	2,466,243,14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47,272.15	47,600,902.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84,544.60	56,830,53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571,433.07	1,390,937,37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7,766,010.06	3,961,611,96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695,323.00	496,304,723.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9,71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00.00	20,814,843.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	22,544,557.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88,267.58	192,273,84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77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04,040.83	1,902,773,84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73,040.83	-1,880,229,28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000,000.00	4,190,828,769.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28,007.87	367,563,38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128,007.87	4,558,392,155.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773,199.75	2,170,515,491.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556,773.24	208,950,972.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053,017.42	271,084,78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382,990.41	2,650,551,25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54,982.54	1,907,840,902.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7,281.43	-11,160,592.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3,506,064.94	512,755,75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566,921.13	144,811,17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0,856.19	657,566,921.1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8,154,658.00				589,830,253.67		162,843.35		97,030,369.29		711,936,372.75	1,606,676.60	1,798,721,17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8,154,658.00				589,830,253.67		162,843.35		97,030,369.29		711,936,372.75	1,606,676.60	1,798,721,173.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0,924,707.57	5,542.28	-1,050,919,165.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6,943,160.99	2,800,780.94	-1,044,142,380.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81,546.58	-2,795.238.66	-6,776,785.2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81,546.58	-2,795,238.66	-6,776,785.2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8,154,658.00				589,830,253.67		162,843.35		97,030,369.29		-338,988,334.82	1,612,218.88	747,802,008.3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8,154,658.00				1,313,199,717.47		162,843.35		62,900,947.80		430,147,281.85	217,310,983.77	2,421,876,43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8,154,658.00			1,313,199,717.47		162,843.35		62,900,947.80		430,147,281.85	217,310,983.77	2,421,876,43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3,369,463.80				34,129,421.49		281,789,090.90	-215,704,307.17	-623,155,258.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3,881,605.55	105,013,966.99	428,895,572.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3,369,463.80							-161,830,536.20	-885,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5,172,494.54	195,172,494.5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23,369,463.80							-357,003,030.74	-1,080,372,494.54
(三)利润分配								34,129,421.49		-42,092,514.65	-158,887,737.96	-166,850,831.12
1.提取盈余公积								34,129,421.49		-34,129,421.4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63,093.16	-158,887,737.96	-166,850,831.12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8,154,658.00				589,830,253.67	162,843.35		97,030,369.29		711,936,372.75	1,606,676.60	1,798,721,173.6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8,154,658.00				1,347,877,230.31				97,030,369.29	729,032,659.61	2,572,094,91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8,154,658.00				1,347,877,230.31				97,030,369.29	729,032,659.61	2,572,094,917.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0,880,954.22	-680,880,954.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6,899,407.64	-676,899,407.64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81,546.58	-3,981,546.5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81,546.58	-3,981,546.5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8,154,658.00				1,347,877,230.31				97,030,369.29	48,151,705.39	1,891,213,962.9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所有者权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收益			利润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8,154,658.00				1,347,877,230.31				62,900,947.80	429,830,959.37	2,238,763,795.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8,154,658.00				1,347,877,230.31				62,900,947.80	429,830,959.37	2,238,763,795.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129,421.49	299,201,700.24	333,331,121.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1,294,214.89	341,294,214.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129,421.49	-42,092,514.65	-7,963,093.16
1. 提取盈余公积									34,129,421.49	-34,129,421.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63,093.16	-7,963,093.1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8,154,658.00				1,347,877,230.31				97,030,369.29	729,032,659.61	2,572,094,917.21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27）为境内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改组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8〕609号）的批准，由浙江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55902563E。公司股票于2010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398,154,658.00元。

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总部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差别化FDY聚酯纤维及特种工业用布、聚酯线带、天花膜的生产及销售，精对苯二甲酸、乙二醇的销售（不涉及危险品及易制毒品），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1月，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尤夫控股、航天智融同日签订《投票权委托协议》航天智融有条件受让苏州正悦持有的尤夫控股的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9.8%的股权。航天智融受让尤夫控股股权后，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最终控制人。

因原间接控股股东单位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债务纠纷较为复杂，为降低其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不利影响，苏州正悦以尤夫控股100%的股权设立信托主体，以保证过渡期内股权完整性及股权转让的可执行性；苏州正悦与中融信托签署航天智融认可的信托文件，中融信托根据苏州正悦发出的指令行事，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及处分。中融信托为信托计划下的受托人，苏州正悦应当将标的股权作为信托财产全部转让至中融信托名下，而中融信托应当根据信托文件持有及处分标的股权。

根据上述协议，2018年11月28日，尤夫控股股东由苏州正悦变更为中融信托，中融信托持有尤夫控股100%股权。

2018年12月31日止，尤夫控股持有公司股票116,241,252股，占总股本比例29.19%。

本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4户，详见本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户，详见本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截止报表日尤夫股份公司共76,288万元逾期借款和应付票据涉及诉讼，截止董事会批准报告报出日，其中的61,900.00万元已经偿还或达成还款协议。湖州工行的14,388万元借款以本公司的主要土地和房产作为抵押物，本公司与银行和法院达成和解协议，约定2019年7月6日前不采取强制措施。随着公司债务问题得以解决，被冻结账户逐步解冻，公司将拥有足够资金偿还湖州工行借款。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涤纶丝和帘子布以及锂电池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财务报告五、28“收入”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

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七、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

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财务报告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财务报告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财务报告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财务报告五、14（2）②“权益法核算

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

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 3: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40.00%	4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告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

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财务报告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财务报告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

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排污权及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取得土地时尚可使用年限	直线法分期摊销
专利权	5年	直线法分期摊销
排污权	3年	直线法分期摊销
软件	10年	直线法分期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

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

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财务报告五、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要销售涤纶工业长丝、帘子布、帆布、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等商品。

A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产品

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B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

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财务报告五、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2) 商誉

商誉作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采用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报表格式，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变动金额
应收票据	-303,274,147.55
应收账款	-1,450,747,299.4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54,021,446.99
应付账款	-766,849,02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66,849,020.00
应收利息	-253,211.81
其他应收款	253,211.81
工程物资	-377,737.46
在建工程	377,737.46
应付利息	-21,118,192.11
其他应付款	21,118,192.11
管理费用	-177,261,831.89
研发费用	177,261,831.8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或劳务收入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按 17%、16%、5%、2% 的税率计缴。本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切片退税率 13%，其他货物退税率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8.2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8元/平方米/年、5元/平方米/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15
香港展宇有限公司	8.25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	----

2、税收优惠

本公司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签发日期为2015年9月17日的编号为GR20153300044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8年11月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3年。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科技）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签发日期为2017年11月13日的编号为GR20173300176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签发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的编号为GR20163200215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智航新能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智航新能源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5年1月26日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向江苏省泰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备案，减免期限为2018年9月1日起长期有效。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4,807.12	230,551.19
银行存款	527,002,380.99	966,597,418.87
其他货币资金	12,057,944.29	583,274,660.74
合计	539,385,132.40	1,550,102,630.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705,609.93	83,692,153.48

其他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100,456.20	12,819,865.2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957,488.09	256,054,795.45
保函保证金		100,000.00
借款保证金		14,200,000.00
定期存款		300,100,000.00
合 计	12,057,944.29	583,274,660.74
(2) 受限的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12,057,944.29	268,279,510.74
冻结银行存款	167,028,397.07	
合 计	179,086,341.36	268,279,510.7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4个账户被冻结，其中保证金中被冻结金额为10,689,999.64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9,039,974.67	303,274,147.55
应收账款	963,179,963.20	1,450,747,299.44
合计	1,022,219,937.87	1,754,021,446.99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558,623.73	53,191,827.97
商业承兑票据	7,032,070.94	231,136,655.58

信用证	449,280.00	18,945,664.00
合计	59,039,974.67	303,274,147.55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00,669,447.81	
商业承兑票据	270,000,000.00	
合计	1,070,669,447.81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56,000,000.00
合计	56,000,000.00

其他说明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9,233,958.30	48.88%	429,032,033.55	53.02%	380,201,924.7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8,400,953.07	31.31%	38,692,779.98	7.46%	479,708,173.09	1,535,190,431.30	99.29%	84,443,131.86	5.54%	1,450,747,299.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8,001,640.83	19.81%	224,731,775.47	68.52%	103,269,865.36	11,246,192.78	0.71%	11,246,192.78	100.00%	
合计	1,655,636,552.20	100.00%	692,456,589.00		963,179,963.20	1,546,436,624.08	100.00%	95,689,324.64		1,450,747,299.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理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52,069,526.16	140,827,810.44	40.00%	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补贴政策调整、资金回笼周期长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263,346,125.64	210,676,900.51	80.00%	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补贴政策调整、资金回笼周期长、客户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偿债风险较高
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193,818,306.50	77,527,322.60	40.00%	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补贴政策调整、资金回笼周期长
合计	809,233,958.30	429,032,033.5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93,493,156.31	24,674,657.84	5.00%
1 年以内小计	493,493,156.31	24,674,657.84	5.00%
1 至 2 年	10,805,752.77	1,620,862.91	15.00%
2 至 3 年	2,841,307.94	1,136,523.18	40.00%
3 年以上	11,260,736.05	11,260,736.05	100.00%
合计	518,400,953.07	38,692,779.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尚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7,322,000.00	30,928,800.00	4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江苏聚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53,605,000.00	40,203,750.00	75%	可收回可能性小
成都兆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8,521,200.00	22,816,960.00	8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市凡薇科技有限公司	26,407,220.00	21,125,776.00	8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市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935,516.70	19,451,637.53	75%	可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市森博电子有限公司	18,524,553.00	14,819,642.40	80%	可收回可能性小
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15,853,312.00	12,682,649.60	8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市国雅声科电子有限公司	13,669,999.00	10,935,999.20	8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市恩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3,098,181.50	10,478,545.20	8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博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9,157,787.16	7,326,229.73	8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深圳市联昶电子有限公司	7,990,000.00	6,392,000.00	8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江苏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735,856.20	6,188,684.96	80%	可收回可能性小
贵州东瑞新能源汽车电源有限公司	7,264,439.90	7,264,439.90	1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常州市武进威瑞电子有限公司	6,550,000.00	-	0%	
江苏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73,209.60	1,250,981.44	47%	可收回可能性小
海宁天羽纺织有限公司	2,120,126.89	2,120,126.89	1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山东昊龙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1,949,390.68	1,949,390.68	1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LUPATECH S/A COMPANIES	1,884,762.65	1,884,762.65	1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广东亿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63,250.84	1,663,250.84	1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好友轮胎有限公司	1,362,272.20	1,362,272.20	1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5,328.50	633,529.23	85%	可收回可能性小
北京梓辰科技有限公司	652,495.83	554,621.46	85%	可收回可能性小
天津三王丰展轮胎有限公司	597,355.80	597,355.80	1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上海其摩工贸有限公司	492,874.32	418,943.17	85%	可收回可能性小
山东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474,684.77	474,684.77	1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泰州市中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66,000.00	-	0%	
天津诺曼地橡胶有限公司	418,298.00	418,298.00	1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枣庄天晟织造有限公司	301,585.14	301,585.14	1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河北威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4,272.90	148,131.97	85%	可收回可能性小
浙江铁人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114,260.50	97,121.43	85%	可收回可能性小
江苏丰磊锂电池有限公司	67,920.00	57,732.00	85%	可收回可能性小
重庆正亚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1,380.00	43,673.00	85%	可收回可能性小
四川中力汇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5,896.40	39,011.94	85%	可收回可能性小
扬州市明盛化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396.97	44,396.97	100%	可收回可能性小
普天动力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35,000.00	29,750.00	85%	可收回可能性小
系统电子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8,600.00	15,810.00	85%	可收回可能性小
张正凯	13,213.38	11,231.37	85%	可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328,001,640.83	224,731,775.4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96,767,264.3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河南理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52,069,526.16	1-2年	21.26	140,827,810.44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63,346,125.64	1年以内64867500, 1-2年198478625.64	15.91	210,676,900.51
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货款	193,818,306.50	1年以内9968306.5, 1-2年183850000	11.71	77,527,322.60
江西尚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7,322,000.00	1-2年	4.67	30,928,800.00
江苏聚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53,605,000.00	1-2年	3.24	40,203,750.00
合计		940,160,958.30		56.79	500,164,583.55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940,160,958.30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6.7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500,164,583.55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249,507.13	98.12%	69,330,207.82	98.17%
1至2年	418,880.28	0.87%	689,220.70	0.98%
2至3年	195,986.33	0.41%	524,921.72	0.74%
3年以上	289,782.63	0.60%	78,796.65	0.11%
合计	48,154,156.37	--	70,623,146.89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货款	29,921,510.19	1年以内	62.14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545,120.00	1年以内	11.52
松本油脂制药株式会社	货款	3,621,494.47	1年以内	7.52
武汉禾林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纺丝机修理	1,036,000.00	1年以内	2.15
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货款	1,028,388.23	1年以内	2.14
合计		41,152,512.89		85.47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97,500.00	253,211.81
其他应收款	979,762,265.07	459,470,297.43
合计	979,859,765.07	459,723,509.2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97,500.00	253,211.81
合计	97,500.00	253,211.81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7,619,020.00	81.57%			377,619,02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6,623,825.01	100.00%	76,861,559.94	7.27%	979,762,265.07	29,188,558.17	6.30%	3,481,141.61	11.93%	25,707,416.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143,860.87	12.13%			56,143,860.87
合计	1,056,623,825.01	100.00%	76,861,559.94		979,762,265.07	462,951,439.04	100.00%	3,481,141.61		459,470,297.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21,823,831.70	41,091,191.58	5.00%
1 年以内小计	821,823,831.70	41,091,191.58	5.00%
1 至 2 年	221,665,636.91	33,249,845.54	15.00%
2 至 3 年	2,532,344.75	1,012,937.90	40.00%
3 年以上	1,507,584.92	1,507,584.92	100.00%
合计	1,047,529,398.28	76,861,559.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出口退税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094,426.73		
合计	9,094,426.7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3,380,418.3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374,844.53	20,061,944.41
应收代垫款	9,094,426.73	21,526,579.98
个人暂借款	5,305,710.92	4,278,065.73
企业间往来	1,037,848,842.83	417,084,848.92
合计	1,056,623,825.01	462,951,439.0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壹阔企业管理		511,852,300.00	1年以内	48.33%	25,592,615.00

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2,353,756.26	1 年以内	27.60%	14,617,687.81
上海祁尊实业有限公司		202,619,020.00	1 年以内	19.13%	10,130,951.00
天津金沙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10,000,000.00	1-2 年	0.94%	1,500,000.0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	1-2 年	0.52%	825,000.00
合计	--	1,022,325,076.26	--	96.52%	52,666,253.81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无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注：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祁尊实业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欠款，详见财务报告十六、7、（5）。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595,305.16	4,814,101.05	137,781,204.11	163,584,645.90		163,584,645.90
在产品	41,570,487.08		41,570,487.08	33,400,694.58		33,400,694.58
库存商品	288,460,690.80	52,692,570.76	235,768,120.04	152,068,315.72	239,243.25	151,829,072.47
自制半成品	18,147,271.06	3,158,148.57	14,989,122.49	61,099,863.12		61,099,863.12

低值易耗品	1,231,363.55	135,689.31	1,095,674.24	1,748,600.51		1,748,600.51
委托加工物资	378,073.34		378,073.34	1,488,175.49		1,488,175.49
合计	492,383,190.99	60,800,509.69	431,582,681.30	413,390,295.32	239,243.25	413,151,052.07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14,101.05				4,814,101.05
库存商品	239,243.25	52,453,327.51				52,692,570.76
自制半成品		3,158,148.57				3,158,148.57
低值易耗品		135,689.31				135,689.31
合计	239,243.25	60,561,266.44				60,800,509.69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退换货、残次品和库存账龄较长，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8、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46,346,414.30	38,771,967.36
预缴税金	550,448.35	3,582,456.09
合计	46,896,862.65	42,354,423.45

其他说明：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售后回租保证金	136,510.35		136,510.35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36,510.35		136,510.35	1,000,000.00		1,000,000.0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武汉众宇 动力系统 科技有限 公司	110,081,7 08.05			-6,129,99 7.20						103,951,7 10.85	
小计	110,081,7 08.05			-6,129,99 7.20						103,951,7 10.85	
合计	110,081,7 08.05			-6,129,99 7.20						103,951,7 10.85	

其他说明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73,823,192.42	1,917,216,962.42
合计	1,773,823,192.42	1,917,216,962.4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5,957,600.27	2,116,165,794.75	24,368,387.07	13,045,825.79	2,819,537,607.88
2.本期增加金额	41,923,282.68	50,160,064.11	1,579,479.13	1,264,085.42	94,926,911.34
(1) 购置	24,942,655.25	33,484,646.69	1,579,479.13	1,264,085.42	61,270,866.49
(2) 在建工程转入	16,980,627.43	16,675,417.42			33,656,044.8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38,888.89	4,750,282.73	83,977.00	5,073,148.62
(1) 处置或报废		238,888.89	4,750,282.73	83,977.00	5,073,148.62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707,880,882.95	2,166,086,969.97	21,197,583.47	14,225,934.21	2,909,391,370.6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2,640,396.06	796,707,752.19	7,448,357.00	5,524,140.21	902,320,645.46
2.本期增加金额	34,079,878.86	193,435,896.48	4,066,187.04	3,077,252.33	234,659,214.71
(1) 计提	34,079,878.86	193,435,896.48	4,066,187.04	3,077,252.33	234,659,214.71
3.本期减少金额		58,627.44	1,313,165.48	39,889.07	1,411,681.99
(1) 处置或报废		58,627.44	1,313,165.48	39,889.07	1,411,681.99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26,720,274.92	990,085,021.23	10,201,378.56	8,561,503.47	1,135,568,178.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81,160,608.03	1,176,001,948.74	10,996,204.91	5,664,430.74	1,773,823,192.42
2. 期初账面价值	573,317,204.21	1,319,458,042.56	16,920,030.07	7,521,685.58	1,917,216,962.4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全自动双推板隧道式电阻炉	3,442,500.00	1,179,269.45		2,263,230.55	
合计	3,442,500.00	1,179,269.45		2,263,230.55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99,868,355.57	153,719,938.51		346,148,417.06
合计	499,868,355.57	153,719,938.51		346,148,417.06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尤夫高新厂房建筑物	117,847,548.60	正在办理
尤夫工业厂房项目	27,389,105.69	正在办理
尤夫后勤宿舍楼	19,268,249.97	正在办理
江苏智航二期厂房	177,785,727.47	正在办理

		中
合计	342,290,631.73	

其他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固定资产中净值约为11,840.34万元（原值15,914.06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净值约为24,640.28万元（原值60,041.71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30,662.15万元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的抵押物；固定资产中净值约为34,614.84万元（原值49,986.84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38,055.20万元长期应付款的抵押物。

（6）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79,984,504.13	240,170,555.50
工程物资	212,167.04	377,737.46
合计	480,196,671.17	240,548,292.96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花膜项目	250,762,843.26		250,762,843.26	154,638,694.00		154,638,694.00
零星工程	8,128,749.76		8,128,749.76	1,784,090.09		1,784,090.09
自动化包装流水线	10,787,797.56		10,787,797.56	30,954,868.94		30,954,868.94
新能源汽车车用电机及充电桩生产项目	37,465,277.12		37,465,277.12			
三期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172,839,836.43		172,839,836.43	52,792,902.47		52,792,902.47
合计	479,984,504.13		479,984,504.13	240,170,555.50		240,170,555.5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天花膜项目	296,800,000.00	154,638,694.00	96,124,149.26			250,762,843.26	84.49%					募股资金
零星工程		1,784,090.09	26,651,859.86	20,307,200.19		8,128,749.76						其他
自动化包装流水线		30,954,868.94	-3,885,359.40	13,348,844.66	2,932,867.32	10,787,797.56						其他
新能源汽车用电机及充电桩生产项目	150,000,000.00		37,465,277.12			37,465,277.12	24.98%					其他
三期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3,000,000,000.00	52,792,902.47	120,046,933.96			172,839,836.43	5.76%					其他
合计	3,446,800,000.00	240,170,555.50	276,402,860.80	33,656,044.85	2,932,867.32	479,984,504.13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12,167.04		212,167.04	377,737.46		377,737.46

合计	212,167.04		212,167.04	377,737.46		377,737.46
----	------------	--	------------	------------	--	------------

其他说明：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排污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57,598,473.14	50,589,251.27		1,029,997.00	4,291,272.45	313,508,993.86
1.期初余额					3,693,872.11	3,693,872.11
2.本期增加金额					3,693,872.11	3,693,872.11
(1) 购置					3,693,872.11	3,693,872.1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57,598,473.14	50,589,251.27		1,029,997.00	7,985,144.56	317,202,865.9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704,441.53	6,716,413.17		816,149.94	836,139.72	30,073,144.36

2.本期增加 金额	5,409,926.55	5,968,399.67		54,599.28	761,949.87	12,194,875.37
(1) 计提	5,409,926.55	5,968,399.67		54,599.28	761,949.87	12,194,875.37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7,114,368.08	12,684,812.84		870,749.22	1,598,089.59	42,268,019.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230,484,105.06	37,904,438.43		159,247.78	6,387,054.97	274,934,846.24
2.期初账面 价值	235,894,031.61	43,872,838.10		213,847.06	3,455,132.73	283,435,849.5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尤夫高新土地使用权	6,719,999.92	正在办理中
尤夫工业土地使用权	9,493,119.49	正在办理中
智航新能源土地使用权	9,716,666.67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无形资产中净值约为2,194.89万元（原值3,198.02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22,888.64万元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的抵押物。

21、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金蝶系统	2,861,287.47				2,861,287.47			
合计	2,861,287.47				2,861,287.47			

其他说明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智航新能源 有限公司	820,586,251.15					820,586,251.15
江苏劲速电力科 技有限公司		255,470.91				255,470.91
合计	820,586,251.15	255,470.91				820,841,722.0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智航新能源 有限公司		394,920,649.15				394,920,649.15
合计		394,920,649.15				394,920,649.15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由于动力电池行业补贴政策发生变化，行业整体业绩低迷，智航新能源2018年业绩大幅下滑，与收购股权时预计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且短期内无好转迹象，管理层判断商誉出现减值迹象，该资产组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

项目	江苏智航新能源	江苏劲速电力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商誉账面余额①	820,586,251.15	255,470.91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820,586,251.15	255,470.91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788,406,398.16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	1,608,992,649.31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246,803,464.7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⑦=⑤+⑥	1,855,796,114.01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收回金额）⑧	1,081,441,90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774,354,214.01	
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⑩	394,920,649.15	

（3）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相关信息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智航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形成商誉的资产组涉及的资产。2017年8月，智航新能源新增三期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2018年1月3日收购江苏劲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期评估范围为原评估范围剔除智航三期工程后的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

资产组的现值，利用了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3月25日苏华评报字【2019】第117号《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了解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销售模式和渠道、管理层等影响到生产和经营的关键方面与目前情况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较大的变化，国家及公司所在的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不断完善，能随着经济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各种产品能适应市场需求，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

⑤假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在国家规定的正常范围内无重大变化等。

2) 关键参数	
单位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预测期	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预测增长率	注
稳定期增长率	持平
利润率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税前折现率%	11.87

注：每年产量逐步达到满负荷，销售单价逐年降低1%计算

根据智航新能源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智航新能源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属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专用车。从

2017-2020 年的政策补贴上来看，国家政策补贴存在着一个逐步退出的节奏。国家政策补贴的扶持是新能源汽车这一新兴产业在成长初期得以发展壮大关键因素，而在新能源汽车的技术性能趋于成熟后政策补贴相应合理下降及逐步退出，是考虑到市场发展的自身规律，符合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国家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整体思路不会改变。

根据目前订单情况、产能情况（设计产能100万只/天）及管理层判断，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量在2019年以后将逐步增加。因此，智航新能源2019年至2023年预计销售量分别为：80万只/天、80万只/天、85万只/天、90万只/天、93万只/天。考虑到市场区域成熟，竞争激烈，未来五年销售价格现有价格的基础上，每年递减1%，稳定期价格维持不变。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网络多媒体工程款	105,041.42		105,041.42		
装修费	2,157,218.93	1,535,859.71	3,693,078.64		
空调消防工程（深圳）		621,359.22	621,359.22		
厂区绿化费		930,000.00	77,499.99		852,500.01
合计	2,262,260.35	3,087,218.93	4,496,979.27		852,500.01

其他说明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7,129,399.72	118,960,213.82	98,278,289.82	14,725,268.2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138,286.20	1,820,742.93	15,795,216.97	2,501,501.09
可抵扣亏损	241,890,445.17	39,598,842.94	15,355,804.89	3,396,950.86
未摊销递延收益	15,227,500.24	2,284,125.04	16,782,500.12	2,517,375.02
产品质量保证	7,440,850.36	1,116,127.55	4,841,447.63	726,217.15
合计	1,063,826,481.69	163,780,052.28	151,053,259.43	23,867,312.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8,060,457.47	13,209,068.62	96,748,341.49	14,512,251.22
合计	88,060,457.47	13,209,068.62	96,748,341.49	14,512,251.2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780,052.28		23,867,312.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09,068.62		14,512,251.2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988,820.36	-64,201.88
可抵扣亏损	48,124,063.12	19,855,920.72
合计	91,112,883.48	19,791,718.8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到期	3,371,627.12	3,371,627.12	
2020 年到期	2,424,633.06	2,424,633.06	
2021 年到期	3,300,067.62	2,509,759.53	
2022 年到期	9,081,316.66	5,987,698.29	
2023 年到期	23,401,686.62		
无具体期限	6,544,732.04	5,562,202.72	
合计	48,124,063.12	19,855,920.72	--

其他说明：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53,163,851.84	178,580,179.36
预付房屋土地款	4,300,000.00	
合计	57,463,851.84	178,580,179.36

其他说明：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69,000,000.00	
抵押借款	223,375,736.05	135,000,000.00
保证借款	1,498,409,759.44	2,013,380,343.70
信用借款	259,609,133.55	20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末兑付	83,245,837.50	
合计	2,233,640,466.54	2,348,380,343.7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

①浦发银行借款6,900.00万元由本公司以其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的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2017年2月5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发生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周发章、栾伟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泰州农商行借款10,000.00万元由本公司以其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的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权益10,9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本公司、周发章、周安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抵押借款

①工商银行借款880.00万元由本公司以其所属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1,259.00万元抵押担保，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约为558.38万元（原值679.18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约为273.51万元（原值300.87万元），评估价值合计为1,259.00万元，同时由颜静刚提供最高额20,000.00万元保证担保。

②工商银行借款5,184.06万元由本公司以其所属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13,159.00万元抵押担保，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约为5,133.67万元（原值7,840.11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约为456.17万元（原值1,030.09万元），评估价值合计为13,159.00万元，同时由颜静刚提供最高额20,000.00万元保证担保。

③中信银行借款7,773.51万元由本公司以其所属的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21,209.41万元抵押担保，上述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约为17,616.56万元（原值41,646.12万元），评估价值合计为21,209.41万元。

④中国银行借款6,000万元由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以其所属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13,060.65万元抵押担保，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约为2,377.03万元（原值3,276.70万元），上述土地账面价值约为1,483.91万元（原值1,835.57万元），评估价值合计为7,041.71万元，

上述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约为7,023.72万元（原值18,395.59万元），评估价值合计为6,018.94万元。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7,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控股方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9,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⑤交通银行借款2,500.00万元由本公司以其孙公司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3,000.00万元抵押担保，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约为4,174.81万元（原值4,523.59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约为254.81万元（原值332.36万元），评估价值合计为6,426.75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房屋建筑物原值变为47,972,509元，净值为43,296,432.31元。同时由李宇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借款

①中国银行借款9,506.02万元由本公司控股方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20,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中国银行借款751.77万元由本公司控股方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茅惠新提供最高额20,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大连银行借款20,000.00万元由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及其配偶梁秀红提供20,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④交通银行委托借款50,000.00万元由本公司控股方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颜静刚、蒋勇、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50,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⑤招商银行借款3,603.18万元由本公司控股方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蒋勇提供最高额10,000.00万元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⑥国通信托借款25,000.00万元由本公司控股方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颜静刚、蒋勇提供25,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⑦渤海国际信托借款8,900.00万元由本公司控股方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提供10,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⑧西部信托借款20,000.00万元由本公司控股方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颜静刚提供20,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⑨长安国际信托借款12,080.00万元由本公司控股方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颜静刚提供30,000.00万元无条件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兑付

本年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83,245,837.50元（上年末：0.00元），且已全部涉诉。由于涉及重要资产抵押，2019年1月16日与湖州工商银行就逾期贷款事项达成庭外和解6个月。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414,231,332.99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工行湖州市分行	8,800,000.00	4.80%	2018年10月24日	7.19%
工行湖州市分行	26,840,637.30	4.79%	2018年05月21日	7.18%
工行湖州市分行	15,000,000.00	4.79%	2018年05月28日	7.18%
工行湖州市分行	10,000,000.00	4.79%	2018年05月28日	7.18%
工行湖州市分行	83,245,837.50			18.00%
招商银行湖州市支行	20,589,600.00	3.00%	2018年04月11日	4.51%

招商银行湖州市支行	15,442,200.00	3.01%	2018年04月13日	4.51%
中行湖州市分行	3,648,994.50		2018年07月19日	7.20%
中行湖州市分行	3,868,718.90		2018年04月27日	7.20%
中行湖州市分行	549,410.69		2018年03月26日	7.20%
中行湖州市分行	411,792.00		2018年03月26日	7.20%
中行湖州市分行	25,000,000.00	4.79%	2018年09月26日	7.18%
中行湖州市分行	25,000,000.00	4.79%	2018年10月15日	7.18%
中行湖州市分行	31,099,043.35	3.70%	2018年02月01日	5.55%
中行湖州市分行	10,000,000.00	4.50%	2018年04月03日	6.75%
中行湖州市分行	3,000,000.00	4.50%	2018年04月27日	6.75%
中信银行湖州市分行	37,735,098.75		2018年09月17日	18.00%
浦发银行泰州分行	35,000,000.00	5.82%	2018年05月08日	7.57%
浦发银行泰州分行	34,000,000.00	5.82%	2018年05月08日	7.57%
交通银行泰州高港支行	10,000,000.00	5.66%	2018年11月22日	8.48%
交通银行泰州高港支行	15,000,000.00	5.66%	2018年11月28日	8.48%
合计	414,231,332.99	--	--	--

其他说明：

以上逾期借款中工商银行湖州分行14,388.64万元涉及诉讼。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000,000.00	766,849,020.00
应付账款	1,042,635,059.23	822,466,138.96

合计	1,043,635,059.23	1,589,315,158.96
----	------------------	------------------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0.00	377,619,02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389,230,000.00
合计	1,000,000.00	766,849,02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05,572,347.91	808,088,016.22
1 年以上	537,062,711.32	14,378,122.74
合计	1,042,635,059.23	822,466,138.96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78,950,932.59	资金紧张
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7,890,000.00	资金紧张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9,263,439.46	资金紧张
广州市方驰电子有限公司	18,813,040.19	资金紧张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8,270,411.54	资金紧张
昆山恩能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323,315.83	资金紧张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	13,809,682.90	资金紧张
苏州妙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85,688.69	资金紧张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97,247.84	资金紧张
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管委会	10,000,000.00	资金紧张
合计	222,803,759.04	--

其他说明：

3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9,546,405.44	85,758,212.99
合计	89,546,405.44	85,758,212.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嘉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994,8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5,994,80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489,179.62	203,501,132.09	204,577,075.10	24,413,236.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63,574.76	18,246,099.66	17,962,582.16	5,547,092.26
三、辞退福利		101,396.72	101,396.72	
合计	30,752,754.38	221,848,628.47	222,641,053.98	29,960,328.8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69,768.57	164,030,827.78	165,249,328.45	20,951,267.90

2、职工福利费		6,374,774.66	6,293,343.60	81,431.06
3、社会保险费	3,319,408.05	11,344,499.42	11,302,219.72	3,361,687.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33,880.47	9,704,274.89	9,646,146.31	2,792,009.05
工伤保险费	364,293.56	1,102,798.21	1,134,661.36	332,430.41
生育保险费	221,234.02	537,426.32	521,412.05	237,248.29
4、住房公积金		5,693,162.00	5,679,112.00	14,0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0	52,610.28	47,813.38	4,799.90
8、其他		16,005,257.95	16,005,257.95	
合计	25,489,179.62	203,501,132.09	204,577,075.10	24,413,236.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17,128.00	16,947,186.33	16,982,216.11	4,482,098.22
2、失业保险费	746,446.76	1,298,913.33	980,366.05	1,064,994.04
合计	5,263,574.76	18,246,099.66	17,962,582.16	5,547,092.26

其他说明：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1,907.63	77,868.16
企业所得税	17,406,291.51	14,650,964.18
个人所得税	33,669,500.09	32,209,278.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9,922.36	1,780,221.04
教育费附加	466,925.33	1,074,938.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1,283.08	705,282.62
房产税	4,355,027.14	3,001,205.10
印花税	172,193.39	637,184.36
土地使用税	5,797,183.92	2,948,932.23
环保税	38,039.1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90,300.71	
合计	63,548,574.28	57,085,874.63

其他说明：

3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19,629,492.32	21,118,192.11
其他应付款	408,123,874.46	338,676,006.92
合计	527,753,366.78	359,794,199.03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0,679,972.22	2,975,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2,209,393.23	6,613,025.45
资金拆借利息	36,740,126.87	11,530,166.66
合计	119,629,492.32	21,118,192.1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9,218,750.00	涉诉未决
合计	29,218,750.00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款	336,566,238.12	286,846,580.00
资金往来款	61,534,515.92	15,007,506.00

代收代付工程款		29,497,702.41
保证金及押金	176,100.70	1,334,100.70
应付暂收款	9,069,187.27	4,895,749.23
个人工资、社保费	455,039.27	632,302.86
其他	322,793.18	462,065.72
合计	408,123,874.46	338,676,006.9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霍尔果斯鼎盈嘉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99,796,580.00	资金紧张
泰州市金太阳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资金紧张
泰州市海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000,000.00	资金紧张
合计	278,796,580.00	--

其他说明

34、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6,000,000.00	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7,127,301.18	161,091,763.88
一年内摊销的递延收益	5,976,600.00	6,337,283.76
合计	969,103,901.18	197,429,047.64

其他说明：

3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40,000,000.00	1,150,000,000.00
保证借款	48,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6,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542,000,000.00	1,12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本报告期末质押借款中，中航信托借款55,000.00万元由本公司以其持有的下属子公司智航新能源49%（对应出资额5,618.83万元）股权质押。该笔借款未逾期但已涉诉。2019年4月双方已就还款计划达成一致意见，新的补充还款协议尚在签订中。

本报告期末质押借款中，长城华西银行借款59,000.00万元由本公司以其持有的下属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25%股权（对应出资额2,866.75万元）质押，评估价值为90,000.00万元。同时由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90,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报告期末保证借款中，渤海银行借款4,800.00万元由本公司子公司智航新能源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3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3,424,813.94	237,666,181.64
专项应付款		1,367,600.00
合计	63,424,813.94	239,033,781.64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租回	380,552,115.12	398,757,945.5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17,127,301.18	161,091,763.88
合计	63,424,813.94	237,666,181.64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18,216.43万元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智航新能源于2017年11月与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一创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广东一创公司同意向智航新能源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智航新能源使用，智航新能源同意向广东一创公司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年利率6.72%，租期3年。上述款项由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19,838.78万元系本公司于2017年8月及11月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金融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河北金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本公司使用，本公司同意向河北金融公司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年利率4.75%，租期2年。上述款项由本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2015 年双轮驱动战略资金	1,367,600.00		1,367,600.00		
合计	1,367,600.00		1,367,600.00		--

其他说明：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7,440,850.36	4,841,447.63	根据行业规定，锂电池质保期一般为二十万公里或五年（以先到为准），企业按照五年为周期，根据销售收入的 0.3%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公司于每

			年年底根据售后服务实际情况对产品质量保证金进行调整
合计	7,440,850.36	4,841,447.6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4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070,700.04		5,976,599.92	18,094,100.12	
售后服务费	721,367.53		721,367.53		
合计	24,792,067.57		6,697,967.45	18,094,100.1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20 万吨直纺差别化工业长丝项目	2,500,000.12			499,999.88			2,000,000.2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7000 吨浸胶硬、软线绳浸胶项目	1,320,000.00			360,000.00			960,000.00	与资产相关
进口硬线绳浸胶机、软线绳浸胶机等设备	3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尤夫高分子材料研究院财政专项资金	800,000.00			1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万吨高端工业丝技术改造项目	1,470,000.00			245,000.00			1,2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尤夫高分子材料重点企业研	8,200,000.00						8,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究院专项资金								
年产 1.2 万吨帘子布和 1.2 万吨特种工程用布项目	637,500.00			250,000.00			387,5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配套设施补贴	8,843,199.92			4,421,600.04			4,421,599.8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070,700.04			5,976,599.92			18,094,100.12	

其他说明：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8,154,658.00						398,154,658.00

其他说明：

45、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4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9,830,253.67			589,830,253.67
合计	589,830,253.67			589,830,253.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843.35						162,843.3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2,843.35						162,843.3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2,843.35						162,843.3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9、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7,030,369.29			97,030,369.29

合计	97,030,369.29		97,030,369.29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1,936,372.75	430,147,281.8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1,936,372.75	430,147,281.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6,943,160.99	323,881,605.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129,421.4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981,546.58	7,963,093.16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8,988,334.82	711,936,372.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642,862.55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50,923,554.73	3,027,949,832.90	4,620,812,184.27	3,379,777,490.93
其他业务	9,537,286.28	1,209,336.40	463,562,365.07	455,456,551.21
合计	3,860,460,841.01	3,029,159,169.30	5,084,374,549.34	3,835,234,042.14

5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41,707.71	10,197,478.00
教育费附加	6,441,557.42	10,150,107.77
房产税	7,150,460.23	5,153,000.52
土地使用税	6,232,060.80	7,445,736.11
车船使用税	24,015.50	10,644.90

印花税	2,067,488.66	2,098,380.73
环保税	141,724.12	
残保金	761,652.01	
合计	29,260,666.45	35,055,348.03

其他说明：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财务报告六、税项。

5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84,752,108.29	69,848,667.38
业务费用	26,663,364.00	16,424,830.36
人工费用	14,017,352.19	10,131,569.35
售后服务费	8,022,967.64	6,124,638.21
办公费	6,630,638.52	5,187,423.03
业务招待费	2,782,846.28	1,599,134.08
广告宣传费	1,204,136.50	380,242.00
其他费用	2,968,764.73	2,314,747.77
合计	147,042,178.15	112,011,252.18

其他说明：

5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56,107,413.24	51,306,720.99
办公费用	43,586,797.26	40,465,397.48
折旧摊销	36,267,275.90	25,558,435.26
税金费用		
其他费用	55,658,369.76	57,584,460.11
合计	191,619,856.16	174,915,013.84

其他说明：

5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108,680,216.94	114,151,161.09
人工费用	33,168,989.96	30,634,762.82
折旧及摊销	14,731,607.52	13,000,961.25
燃料动力费	8,414,934.41	9,653,712.03
办公费	840,141.38	484,626.84
中介机构服务费	5,030,491.40	9,274,048.30
委托开发费	54,716.97	
其他	58,803.46	62,559.56
合计	170,979,902.04	177,261,831.89

其他说明：

5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4,629,389.39	234,250,853.84
减：利息收入	1,785,009.06	27,869,241.72
利息净支出/（净收入）	342,844,380.33	206,381,612.12
加：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13,109,233.17	11,661,559.29
手续费	2,568,360.28	5,515,042.76
融资手续费	3,725,046.29	2,083,435.92
票据贴现利息	3,441,613.40	
减：资金占用补偿收入		
加：现金折扣	52,991.21	
合计	339,183,312.67	225,641,650.09

其他说明：

5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70,793,217.88	45,790,908.71
二、存货跌价损失	60,561,266.44	-493,580.95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394,920,649.15	
合计	1,126,275,133.47	45,297,327.76

其他说明：

5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1,220,349.16	10,105,799.92
合计	31,220,349.16	10,105,799.92

6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29,997.20	-2,418,291.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6,279.1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69,218.40
远期结汇收益	-215,773.25	86,295.00
合计	-6,345,770.45	-1,756,499.42

其他说明：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46,516.83	1,214,863.01
合计	-446,516.83	1,214,863.01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639,365.00	7,314,314.08	639,365.00
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90,500.00	62,150.83	290,500.00
罚款收入	100,134.34	15,253.55	100,134.34
违约金收入		4,700,000.00	
赔款收入	623,034.89	1,400.00	
其他	317,927.56	367,583.27	317,927.56
合计	1,970,961.79	12,460,701.73	1,347,926.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地方扶持奖励							2,898,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财政返还							328,806.4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4,087,507.68	与收益相关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39,365.00		
合计						639,365.00	7,314,314.08	

其他说明：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30,000.00	363,500.00	130,000.00
罚款支出	25,492.49	100.00	25,492.49
赔偿支出	151,543.98	37,903.06	
违约金	1,856,913.33	100,560.49	1,856,913.33
其他	109,477.86	291,545.65	109,477.86
合计	2,273,427.66	793,609.20	2,121,883.68

其他说明：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424,411.71	80,352,924.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1,215,812.88	-9,059,157.83
合计	-104,791,401.17	71,293,766.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48,933,781.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2,340,067.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288,012.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99,999.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19,536.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1,626.1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787,314.18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919,499.58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6,109,431.75
其他	1,152,109.46
所得税费用	-104,791,401.17

其他说明

6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48。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往来	324,919,842.55	878,009,479.87

政府补助	25,820,514.12	12,943,010.10
利息收入	1,940,721.03	40,638,588.34
其他	11,535,155.97	4,951,891.51
合计	364,216,233.67	936,542,969.8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管理费用	213,365,515.37	334,944,347.03
其他	7,447,361.90	6,017,106.31
支付资金拆借款	227,082,906.80	1,314,767,516.25
合计	447,895,784.07	1,655,728,969.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8,529.09	
合计	38,529.0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结汇损失	215,773.25	
合计	215,773.2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于筹资保证金收回	187,128,007.87	161,584,331.12
票据贴现	165,000,973.28	134,060,711.54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400,000,000.00
资金拆入款		257,846,580.00
合计	352,128,981.15	953,491,622.6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用于筹资保证金	40,753,274.81	260,749,510.74
售后回租支付的本金	3,867,997.33	14,151,245.74
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		300,000,000.00
冻结账户	162,675,273.45	
其他	74,469.16	177,833.33
合计	207,371,014.75	575,078,589.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44,142,380.05	428,895,572.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26,275,133.47	45,297,327.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4,659,214.71	206,759,125.62
无形资产摊销	12,194,875.37	11,745,100.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041.42	3,972,19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6,516.83	-1,214,863.0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1,456,203.41	247,995,849.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45,770.45	1,756,49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912,739.93	-7,755,97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3,182.58	-1,303,182.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999,344.73	-87,426,869.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7,318,354.09	-1,758,691,253.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8,568,649.37	1,245,657,79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624,596.35	335,687,319.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0,298,791.04	967,623,120.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67,623,120.06	1,296,822,631.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324,329.02	-329,199,511.03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0,298,791.04	967,623,120.06
其中：库存现金	324,807.12	230,551.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9,973,983.92	966,597,418.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95,15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298,791.04	967,623,120.06
----------------	----------------	----------------

其他说明：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9,086,341.36	冻结银行账户及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固定资产	710,954,665.92	短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21,948,855.80	短期借款抵押物
合计	911,989,863.08	--

其他说明：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3,978,657.95	6.8632	95,938,325.24
欧元	922,911.62	7.8473	7,242,364.36
港币	813.71	0.8762	712.97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56,485,794.51	6.8632	387,673,305.20
欧元	3,939,061.86	7.8473	30,911,000.11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2,320,404.41	6.8632	15,925,399.66
欧元	502,308.37	7.8473	3,941,764.47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802,102.52	6.8632	26,094,590.02
欧元	118,143.14	7.8473	927,104.66
港币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215,124.55	6.8632	1,476,442.81
欧元			
港币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5,390,051.68	6.8632	36,993,002.69
欧元	958,000.00	7.8473	7,517,713.40
港币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48,029.96	6.8632	1,015,959.22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其他政府补助	31,220,349.16	其他收益	31,220,349.16
财政贴息	2,155,956.00	财务费用	2,155,956.00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政府补助	639,365.00	营业外收入	639,365.00
合计	34,015,670.16		34,015,670.1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4、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苏劲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03日	35,000,000.00	100.00%	购买	2018年01月03日	控制	0.00	-176.42
	2018年01月03日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江苏劲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35,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5,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4,744,529.0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55,470.9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①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对被投资方江苏劲速2017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整体评估。评估基准日净资产0.000946万元，评估值为0.000946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双方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江苏智航于2017年12月全额缴纳资本金3,500万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持续计算至购买日时点的金额。

②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江苏劲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71,505,358.21	71,505,358.21
货币资金	38,529.09	38,529.09
应收款项	35,000,000.00	35,000,000.00
在建工程	36,466,829.12	36,466,829.12
负债：	36,760,829.12	36,760,829.12
应付款项	36,344,191.00	36,344,191.00
其他应付款	416,638.12	416,638.12
净资产	34,744,529.09	34,744,529.09
取得的净资产	34,744,529.09	34,744,529.09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持股75%，2016年收购25%少数股权
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湖州尤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制造业	100.00%		2015年收购100%股权
湖州南浔泰和纸业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制造业	70.00%		投资设立持股60%，2017年收购10%少数股权
湖州尤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商业	100.00%		设立
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100.00%		设立
深圳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100.00%		设立
香港展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UnifullEuropeGmbH	德国	德国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持股60%，2016年收购40%少数股权
UnifullAmerica,Inc	美国	美国	商业	100.00%		设立
江苏智航新能源	泰州	泰州	制造业	100.00%		2016年收购51%股权，2017年收

有限公司						购 49% 少数股权
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制造业		100.00%	2016 年收购 51% 股权，2017 年收购 49% 少数股权
江苏劲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制造业		100.00%	2018 年收购 100% 股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湖州南浔泰和纸业有限公司	30.00%	2,800,780.94	2,795,238.66	1,612,218.8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州南浔泰和纸业有限公司	93,120,450.92	3,213,502.13	96,333,953.05	81,974,441.98		81,974,441.98	36,923,993.90	3,852,239.06	40,776,232.96	33,103,066.47		33,103,066.4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州南浔泰和纸业有限公司	101,686,078.64	9,481,583.24	9,481,583.24	66,610.24	81,980,826.02	1,186,512.90	1,186,512.90	-6,650,885.05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武汉众宇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2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51,061,885.36	41,826,724.2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02,462.11	16,185,483.85

非流动资产	75,740,471.71	53,941,310.26
资产合计	126,802,356.07	95,768,034.51
流动负债	41,639,245.02	3,374,735.67
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负债合计	41,639,245.02	6,374,735.67
少数股东权益	-51,452.54	279,535.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5,214,563.59	89,113,763.3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3,951,710.85	110,081,708.05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0,081,708.05
营业收入	6,013,854.67	1,778,081.52
财务费用	107,717.07	-51,976.94
净利润	-24,850,976.79	-25,774,000.21
综合收益总额	-24,850,976.79	-25,774,000.21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失	享的净利润)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 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 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 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 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 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 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 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 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 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等外币有关, 除本公司及公司以美元进行部分销售外,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8年12月31日, 除附注七、71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资产或负债余额外, 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较小。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3) 其他价格风险本公司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因此，本公司未承担其他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湖州	商业	300,000,000.00	29.19%	29.1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018年11月26日，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航天智融有条件受让苏州正悦持有的尤夫控股的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9.8%的股权。并且，在尤夫控股的股份过户完成之前，在满足协议约定条件下尤夫控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8,650,000股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航天智融行使。

2018年12月31日止，尤夫控股持有公司股票116,241,252股，占总股本比例29.1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29.19% 投票权
上海焱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10.52% 股权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9.19% 股权
颜静刚	本公司前实际控制人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08月20日	2021年02月19日	否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08月20日	2021年02月19日	否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08月21日	2021年02月20日	否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08月21日	2021年02月20日	否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08月22日	2021年02月21日	否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08月22日	2021年02月21日	否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03月07日	2020年03月06日	否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7年11月09日	2020年05月08日	否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17年11月08日	2020年05月08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蒋勇	20,589,600.00	2017年10月11日	2020年04月11日	否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蒋勇	15,442,200.00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 04 月 13 日	否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蒋勇、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01 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否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蒋勇、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01 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否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蒋勇、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01 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否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蒋勇、颜静刚	41,500,000.00	2017 年 03 月 27 日	2021 年 05 月 20 日	否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蒋勇、颜静刚	75,700,000.00	2017 年 03 月 30 日	2021 年 05 月 20 日	否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蒋勇、颜静刚	19,200,000.00	2017 年 04 月 07 日	2021 年 05 月 20 日	否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蒋勇、颜静刚	113,600,000.00	2017 年 04 月 27 日	2021 年 05 月 20 日	否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茅惠新	3,648,994.50	2016 年 04 月 14 日	2020 年 04 月 16 日	否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茅惠新	3,868,718.90	2016 年 04 月 14 日	2020 年 04 月 27 日	否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49,410.69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03 月 02 日	否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11,792.00	2018 年 01 月 02 日	2020 年 03 月 23 日	否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7 年 09 月 28 日	2020 年 09 月 27 日	否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否

有限公司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1,099,043.35	2017年09月21日	2020年02月01日	否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11月10日	2020年04月03日	否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年12月04日	2020年05月03日	否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颜静刚	70,800,000.00	2017年02月28日	2021年03月19日	否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颜静刚	50,000,000.00	2017年03月20日	2021年03月19日	否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颜静刚	200,000,000.00	2017年04月10日	2021年04月11日	否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200,000,000.00	2017年08月14日	2021年08月13日	否
颜静刚	8,800,000.00	2017年11月07日	2020年10月24日	否
颜静刚	10,000,000.00	2017年11月29日	2020年05月29日	否
颜静刚	26,840,637.30	2017年11月22日	2020年05月22日	否
颜静刚	15,000,000.00	2017年11月27日	2020年05月27日	否
颜静刚	29,248,537.50	2017年11月14日	2020年08月15日	否
颜静刚	26,998,650.00	2017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5日	否
颜静刚	26,998,650.00	2017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5日	否
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90,000,000.00	2017年08月29日	2021年08月28日	否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9,000,000.00	2017年09月04日	2021年09月04日	否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4日	否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焱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1,852,3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60,600.00	6,110,0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焱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1,852,300.00	25,592,615.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如财务报告十六、7、(5)所述，下列或有事项对本公司形成的诉讼引起的支付义务或代偿义务由上海壺阔承接，对本公司不会形成损失。

①或有借款：下列以本公司名义借款事项借款均未进入本公司账户。

A案号(2018)粤0305民初5654号，深圳前海两型商业保理诉本公司、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承担1000万元。

B案号(2018)沪0115民初23709号，鞠海琼、陈倩馨诉本公司及上海富控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技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要求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案尚未开庭。

②或有票据：本公司于2017年12月支付上海祁尊现金，以置换为支付上海祁尊实业有限公司贸易款开具的电子商业汇票，现金支付后，祁尊未偿还本公司票据。上海祁尊实业有限公司已将票据背书，票据到期后，本公司未兑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因而引起持票人要求本公司支付的诉讼。

A案号（2018）沪0115民初16373号，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诉本公司及上海祁尊实业有限公司，要求偿还保利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该案尚未开庭。

B案号（2018）苏02民初171号，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因票据追索权纠纷，诉本公司、上海祁尊实业有限公司承担10000万元付款责任，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尚未开庭。

C案号（2018）沪0114民初6832号、6833号、6834号、6835号、6838号，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因票据追索权纠纷诉本公司及上海祁尊实业有限公司，要求偿还本金7000万元及利息，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一审驳回原告诉求，该案正在二审中。

③或有担保：

A案号张某彬诉本公司和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崔之火偿还借款本金13,200万元及利息，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报告日，尚未开庭。

B案号（2018）沪0109民初18839号，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及中铁中宇有限公司承担3000万元付款责任，上海中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C案号（2018）沪0109民初18440号，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及中铁中宇有限公司承担1900万元付款责任，上海中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D案号（2018）沪0109民初24269号，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及中铁中宇有限公司承担100万元付款责任，上海中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或有借款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公司向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200万元。

②公司向丁丽华借款，本金3,500万元。

(3)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公司为周发章借款提供债务担保，本金40,000万元。

②公司为李贤金借款提供债务担保，本金2,000万元，已于2019年2月27日和解。

(4)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5)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期后撤诉事项

①案号（2018）沪0107民初4034号，佳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诉本公司、颜静刚、上海檉嵘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案，原告已于2019年1月10日撤诉，撤诉案号（2018）沪0107民初4034号之二。

②案号（2018）沪0109民初4719号，张文琴因民间借贷纠纷诉本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彦东、颜静刚、梁秀红案，原告已于2019年1月18日撤诉，撤诉案号为（2018）沪0109民初4719号。

③案号（2018）沪02民初1174号，上海祁尊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案，原告已于2019年1月10日撤诉。

④案号（2018）沪0101民初16968号蔡潇诉本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彦东、梁秀红、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案，原告于2019年3月18日撤诉，撤诉案号为（2018）沪0101民初16968号。

（2）期后起诉事项

①案号（2019）苏12民初69号，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诉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涉案金额268,946,125.64元。

②案号（2019）苏1202民初1101号，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诉江苏聚川新能源有限公司，涉案金额50,815,000.00元。

③案号（2019）苏1202民初1196号，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诉深圳市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案金额25,935,516.70元。

④案号（2019）苏1202民初1192号，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森博电子有限公司，涉案金额18,524,553.00元。

⑤案号（2019）苏1202民初1195号，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国雅声科电子有限公司，涉案金额13,669,999.00元。

⑥案号（2019）苏1202民初1197号，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恩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涉案金额13,098,181.50元。

⑦立案登记编号M10330194603612，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诉深圳市联昶电子有限公司，涉案金额7,990,000.00元。

⑧案号（2019）苏12民初72号，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诉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涉案金额174,850,000.00元。

⑨案号（2019）苏12民初1372号，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诉成都兆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涉案金额26,340,440.00元。

⑩案号（2019）苏1202民初1357号，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凡薇科技有限公司，涉案金额26,407,220.00元。

⑪案号（2019）苏1202民初1383号，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诉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涉及金额15,853,312.00元。

⑫案号（2019）苏1202民初1358号，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诉武汉亿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涉及金额9,172,040.00元。

⑬案号（2019）苏1202民初1356号，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诉贵州东瑞新能源汽车电源有限公司，涉及金额7,264,439.90元。

⑭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诉一汽客车有限公司，涉案金额37,133,798.30元。

（3）期后判决事项

如财务报告十六、7所述，下列或有事项对本公司形成的诉讼引起的支付义务或代偿义务由上海焱阔承接，对本公司不会形成损失。

①案号（2018）京仲案字第1420号，珠海杨柳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700万元及利息，要求本公司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责任。北京市仲裁委以【（2019）京仲裁字第0342号】裁决书支持了珠海杨柳树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请求。

②案号（2018）深仲受字第456号许为杰向深圳市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颜静刚偿还借款本金2300万元，要求本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梁秀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深圳市仲裁委支持了许为杰的仲裁请求。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资产负债表日销售退回收入成本调整	董事会审批	应收账款	-31,885,890.00
资产负债表日销售退回收入成本调整	董事会审批	营业收入	-27,252,897.56
资产负债表日销售退回收入成本调整	董事会审批	应交税费	-4,632,992.44
资产负债表日销售退回收入成本调整	董事会审批	存货	18,136,823.24
资产负债表日销售退回收入成本调整	董事会审批	营业成本	-18,136,823.24
坏账准备调整及其他	董事会审批	资产减值损失	-2,321,419.50
坏账准备调整及其他	董事会审批	应收账款	2,321,419.50
坏账准备调整及其他	董事会审批	所得税费用	348,212.93
坏账准备调整及其他	董事会审批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212.93
重分类	董事会审批	应交税费	4,632,992.44
重分类	董事会审批	其他流动资产	4,632,992.44

收购少数股权时点净资产变动	董事会审批	资本公积	-3,500,005.20
上述事项影响的未分配利润	董事会审批	未分配利润	-3,642,862.55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3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3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涤纶工业丝、产业用纺织品和锂电池。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性质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工业涤纶丝和锂电池。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

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涤纶工业丝	产业用纺织品	锂电池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761,415,116.18	862,839,599.35	257,069,547.06	-3,030,400,707.86	3,850,923,554.73
主营业务成本	4,969,042,585.07	778,835,111.12	316,788,442.95	-3,036,716,306.24	3,027,949,832.90
资产总额	7,751,981,581.25	1,533,858,110.00	1,847,064,622.10	-4,784,960,353.15	6,347,943,960.20
负债总额	5,002,070,291.82	1,214,441,537.12	1,909,904,288.40	-2,525,059,181.98	5,601,356,935.3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本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控股股东尤夫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16,241,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9%，已全部质押。

持有人名称	被冻结股数	持股比例(%)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116241252	29.19
翁中华	17937440	4.51

(2) 诉讼事项

•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事项

A案号(2018)浙民初51号，本公司子公司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诉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要求返还货款300,000,000元。

B案号(2018)浙民初54号，本公司子公司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诉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要求返还货款300,000,000元。

C案号(2018)沪74民初143号，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第三人上海夏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颜静刚，要求被告返还存款146,176,878.13元。

D案号(2018)沪74民初144号，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第三人上海筑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颜静刚，要求被告返还存款146,176,878.13元。

E案号(2018)浙0503民初3388号，本公司诉中铁中宇(山东)能源有限公司、追加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要求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出具的49张商业承兑汇票。

F案号(2018)沪0105财保19号、(2018)沪0106财保34号，本公司诉天津金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返还意向金人民币10,000,000元。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案号(2018)沪0105财保19号)、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案号(2018)沪0106财保34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名下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相等价值的财产或财产性权益。

, 他人提起诉讼诉本公司事项

A案号（2018）沪1民初288号，丁红诉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吕彦东，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700,000元及利息。该案尚未开庭。

B案号（2018）浙05民初13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诉本公司，要求提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67,050,000元及利息，并对本公司7项机器设备进行扣押、对银行存款进行冻结处理。该案尚未开庭。

C案号（2018）川民初53号，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要求偿还贷款本金550,000,000元及利息，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案尚未开庭。

D案号（2018）湘03民初340号，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8,511.775万元，该案尚未开庭。

E案号（2018）粤1881民初1723号，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孙公司江苏东讯锂业有限公司，涉及金额37,699,166.00元。

F案号（2018）苏0591民初8836号之一，苏州市埃特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要求支付货款1,265,420.04元。

G案号（2018）苏0481民初6116号，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诉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要求归还货款538,717.75元。

（3）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共有7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明细如下：

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开立银行	银行账户户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红丰支行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济支行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3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
浙商银行湖州分行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九龙支行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
南京银行泰州高港支行	1
南京银行泰州分行	1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泰州分行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1
兴业银行泰州分行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青年路支行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支行	2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郊支行	2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鲍徐支行	1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东支行	1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陵支行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泰州市高港支行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
浙商银行泰州分行	1
江苏银行泰州海陵支行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1
合计	76

(4) 立案调查

本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4]），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

行立案调查。该事项尚未有结论。

(5) 债权债务重组情况说明

报告期，本公司发生的下列事项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包括：

①或有债务：董事会未审议、也不知情的或有借款、或有担保及或有票据合计金额252,993.44万元；

②大宗贸易款：本公司子公司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预付给上海祁尊实业有限公司30,000万元，用于采购乙二醇，预付给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30,000万元用于采购PTA，但上述供应商未履行合同也未退还借款；本公司账面余额应收上海孤鹰362万元，应收上海祁尊7,107.90万元，应收上海涉浦贸易有限公司3,715.32万元，合计71,185.23万元。

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尤航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的定期存单29,235.38万元被划款，原因是本公司以定期存单为上海夏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筑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取得借款，借款到期后未归还。本公司董事会未审议过上述质押事项，也对上述质押事项不知情。

④应付票据：本公司因大宗贸易业务开具给上海祁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37,761.90万元，之后，本公司变更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但上海祁尊未返还本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并将其用于保理融资和借款业务共37,500万元，票据到期本公司也未兑付该票据，引起票据追索权诉讼。

为解决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2018年11月22日，上海壹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苏州正悦、尤夫股份、尤夫控股、颜静刚等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尤夫控股、尤夫股份和尤夫股份控制的关联方的经营目前受到或有债务的影响，为推动尤夫控股、尤夫股份和尤夫股份控制的关联方进一步解决目前的或有债务困境，现上海壹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债权债务重组的方式受让并豁免有关或有债务、承接特定债权；苏州正悦及颜静刚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采取行动完成本次重组。”上海壹阔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可撤销的放弃对尤夫股份追偿的权利。

根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上海壹阔履行协议情况如下：

上海壹阔与相关债权人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向债权人支付价款，债权人向本公司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确认其与本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了结。

①或有债务：或有借款债务，可能由尤夫控股、尤夫股份或尤夫股份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借款人或者负担类似支付义务的债务共27笔，合计73,123.44万元，已由上海壹阔支付资金购买债权方式解决63,423.44万元，尚有9,700.00万元未解决；或有担保债务，可能由尤夫控股、尤夫股份或尤夫股份控制的关联方作为担保人或者负担类似代偿义务的债务，共15笔，合计142,150.00万元，已由上海壹阔支付资金购买债权方式解决72,950.00万元，尚有69,200.00万元未解决；或有票据债务，可能由尤夫控股、尤夫股份或尤夫股份控制的关联方作为付款人负担的付款义务，共6笔，合计37,720万元，已由上海壹阔支付资金购买债权方式解决12,720.00万元，尚有25,000.00万元未解决。

②大宗贸易款：上海壹阔承诺以转让对价向本公司支付贸易往来款债权及其他债权，上海壹阔已于2018年12月28日支付20,000万元，剩余51,185.23万元，上海壹阔将协议签署之日起满5周年或各方另行协商的其他较晚时间。

③由于债权目前尚处于诉讼程序中，本公司与上海壹阔约定约定北京银行划款涉及2笔债权的转让时间为诉讼作出终审判决之时。如果终审判决认定的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2笔债权低于上述金额，则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就差额部分向其他主体追偿，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其对其他主体的追偿权一并转让给上海壹阔。

④应付票据：本公司与上海壹阔签署协议，本公司向上海壹阔转让应收上海祁尊实业有限公司债权，债权转让对价为37,761.90万元，以支付上海壹阔承接的应付票据。报告期内，上海壹阔已将17,500万元票据返还本公司，剩余20,261.90万元在上海壹阔代本公司兑付后或上海壹阔从持票人处受让该等商业承兑汇票后，上海壹阔用该等商业承兑汇票对本公司的应收权利对抵交易对价款。

(6) 业绩承诺

尤夫股份2016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江苏智航51%的股权，后又于2017年取得剩余的49%，达到100%完全控股。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中，江苏智航原实际控制人周发章承诺，江苏智航的业绩为2016

年2017年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600万元、38,000万元、42,000万元。2017年2018年业绩不能完成时，由周发章对尤夫股份实施补偿。其中2017年经审计未达到业绩指标。截止目前，尚未收到业绩补偿义务人周发章2017年度的业绩补偿款。

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累积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值，2018 年度累计净利润与业绩承诺值会存在较大差异。周发章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依据公司与周发章签订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规定，在三年的业绩承诺期满后，周发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根据江苏智航新能源的经营现状，周发章对公司的业绩补偿金额以及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金额为并购时点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3,759,944.86
应收账款	688,193,668.86	569,004,907.23
合计	688,193,668.86	652,764,852.09

(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387,625.28
商业承兑票据		24,426,655.58
信用证		18,945,664.00
合计		83,759,944.86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605,987.67	
合计	21,605,987.67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6,697,757.16	99.08%	8,504,088.30	7.86%	688,193,668.86	585,483,797.96	98.86%	16,478,890.73	2.81%	569,004,907.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88,807.26	0.92%	6,488,807.26	100.00%		6,745,674.68	1.14%	6,745,674.68	100.00%	
合计	703,186,564.42	100.00%	14,992,895.56	2.13%	688,193,668.86	592,229,472.64	100.00%	23,224,565.41	3.92%	569,004,907.2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9,613,515.43	4,980,675.77	5.00%
1 年以内小计	99,613,515.43	4,980,675.77	5.00%
1 至 2 年	4,457,881.72	668,682.26	15.00%
2 至 3 年	2,194,667.74	877,867.10	40.00%
3 年以上	1,976,863.17	1,976,863.17	100.00%
合计	108,242,928.06	8,504,088.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宁天羽纺织有限公司	2,120,126.89	2,120,126.89	100	涉诉
LUPATECH S/A COMPANIES	1,884,762.65	1,884,762.65	100	涉诉
广东亿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63,250.84	1,663,250.84	100	涉诉
山东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474,684.77	474,684.77	100	涉诉
枣庄天晟织造有限公司	301,585.14	301,585.14	100	涉诉
扬州市明盛化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396.97	44,396.97	100	涉诉
合计	6,488,807.26	6,488,807.2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231,669.8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货款	395,443,302.68	1年以内	56.24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货款	172,599,413.46	1年以内	24.55	
UnifullAmericaInc.	货款	18,321,597.81	1年以内	2.61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8,271,728.23	1年以内	1.18	413,586.41
Oz-Ari Endustriyel Tekstil A. S.	货款	7,485,390.27	1年以内	1.06	374,269.51
合计		602,121,432.45		85.64	787,855.9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707,665.00	17,275,124.27
应收股利	163,288,064.14	163,288,064.14
其他应收款	1,233,406,810.84	850,735,104.27
合计	1,400,402,539.98	1,031,298,292.6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利息	3,707,665.00	17,275,124.27
合计	3,707,665.00	17,275,124.27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163,288,064.14	163,288,064.14
合计	163,288,064.14	163,288,064.14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7,619,020.00	44.29%			377,619,02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7,808,409.32	100.00%	34,401,598.48	2.71%	1,233,406,810.84	474,920,948.35	55.71%	1,804,864.08	0.38%	473,116,084.27
合计	1,267,808,409.32	100.00%	34,401,598.48		1,233,406,810.84	852,539,968.35	100.00%	1,804,864.08		850,735,104.2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4,156,151.54	207,807.58	5.00%
1年以内小计	4,156,151.54	207,807.58	5.00%
1至2年	221,119,020.00	33,167,853.00	15.00%
2至3年	2,532,344.75	1,012,937.90	40.00%
3年以上	13,000.00	13,000.00	100.00%
合计	227,820,516.29	34,401,598.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596,734.4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039,987,893.03	452,416,470.01
企业间往来款	213,243,764.00	380,119,020.00
应收代垫款	838,403.54	634,744.00
保证金及押金	13,738,348.75	17,901,157.60
个人暂借款	0.00	1,468,576.74
合计	1,267,808,409.32	852,539,968.35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3,406,150.00	1年以内	40.50%	
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2,528,206.16	1年以内	19.13%	
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2,581,477.71	1年以内	16.77%	
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2,619,020.00	1-2年	15.98%	10,130,951.00
湖州尤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221,564.00	1年以内	2.78%	
合计	--	1,206,356,417.87	--	95.15%	10,130,951.00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53,308,672.24	774,354,214.01	1,978,954,458.23	2,753,308,672.24		2,753,308,672.2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3,951,710.85		103,951,710.85	110,081,708.05		110,081,708.05
合计	2,857,260,383.09	774,354,214.01	2,082,906,169.08	2,863,390,380.29		2,863,390,380.2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188,491,588.82			188,491,588.82		
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湖州尤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湖州尤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99,430.42			699,430.42		
深圳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香港展宇有限公司	2,147,840.00			2,147,840.00		
UNIFULL AMERICA INC	1,214,374.00			1,214,374.00		
Unifull Europe GmbH	1,155,439.00			1,155,439.00		
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湖州南浔泰和纸业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293,800,000.00			2,293,800,000.00	774,354,214.01	774,354,214.01
合计	2,753,308,672.24			2,753,308,672.24	774,354,214.01	774,354,214.0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武汉众宇 动力系统 科技有限 公司	110,081,7 08.05			-6,129,99 7.20						103,951,7 10.85	
小计	110,081,7 08.05			-6,129,99 7.20						103,951,7 10.85	
合计	110,081,7 08.05			-6,129,99 7.20						103,951,7 10.85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61,046,777.04	2,596,872,851.14	3,083,758,443.28	2,403,057,519.81
其他业务	25,949,828.67	22,096,758.03	480,431,426.72	472,811,273.08
合计	3,286,996,605.71	2,618,969,609.17	3,564,189,870.00	2,875,868,792.89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4,417,777.6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29,997.20	-2,418,291.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00,000.00
远期结汇收益	-215,773.25	86,295.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69,218.40

合计	-6,345,770.45	160,154,999.13
----	---------------	----------------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6,516.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15,670.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3,340.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7,815.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小计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09,874.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504.22	
合计	27,041,248.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31%	-2.63	-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43%	-2.70	-2.7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2018年年度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